《前行》第059课-答疑全集

**目录**

1. [**名颂解释**](#_名词解释)
2. [**杀生**](#_杀生)
3. [**三净肉、血肉供养**](#_三净肉、血肉供养)
4. [**回忆罪业是否会令罪业增长？**](#_回忆罪业是否会令罪业增长？)
5. [**如何清净杀生的罪业**](#_如何清净杀生的罪业)
6. [**如何取舍或避免可能的杀生**](#_如何取舍或避免可能的杀生)
7. [**这样有过失吗？**](#_这样有过失吗？)
8. [**其余疑问**](#_其余疑问)

# 名颂解释

问：加行教材第五十九课有关问题，什么是九乘次第？

**答：九乘是我们自宗对佛法的归纳，包括：声闻乘，独觉乘，菩萨乘，事部，行部，瑜伽部，玛哈约嘎，阿努约嘎，阿底约嘎。**（正见C1）

问：前行59课当中，九乘次第是按什么方式分类的呢？

**答：1-3不包含密宗，4-6是外续部，7-9是内续部。**（正见C1）

还可参考：

生西法师《前行》辅导笔录第59课：**【**

**“九乘次第”是宁玛派不共的修行次第。最初有声闻乘、独觉乘、菩萨乘（这些是因）。显宗方面，小乘有：声闻、缘觉；大乘有：菩萨乘。所以他们的行为也是按照，小乘的外面受持别解脱戒律；菩萨的话，外面受持很调柔的利益众生的行为，这是外三层。还有事部、行部、瑜伽部，或者说玛哈、阿努、阿底等。从这个方面来讲，是按照九乘的次第逐渐增上，所以他的行为非常清净。】**

问：什么是圆满罪和支分罪？

**答：具足了四个条件，对境、意乐、加行和究竟四个支分都具足了，叫圆满罪。四个条件中只具足三个、两个、一个，叫做支分罪。**（生西法师）

问：圆满罪和支分罪？

**答：所有的条件具备的，叫做圆满罪。支分罪可能是四个条件中具足了三个、两个或一个，这都叫做支分罪。**（生西法师）

问：顶礼法师！加行59课，《正法念处经》中教证：彼嗔作者，所谓下性。请问下性如何解释？

**答：**可参考智圆法师《正法念处经讲记（一）》：**【**

**又复三种，所谓过去、未来、现在。又复三种，所谓贪作、嗔作、痴作。彼贪作者，所谓猎等；彼嗔作者，所谓下性；彼痴作者，外道斋等。又复三种，所谓自作、他教、二作。**

**又有三种，所谓以贪欲杀、以嗔恚杀、以愚痴杀。所谓的以贪杀，就是猎人捕取猎物，想取得它的肉、皮、角等来谋取利益；所谓以嗔杀，就是对下劣种性，包括动物以及人类，怀着残害的心而杀害；所谓以痴杀，就是守持一些外道法规，认为要以杀生来祭祀、来供斋，动物是该杀的，动物是提供给人类的食物等等，秉持这种邪谬的见解而杀，叫做以痴杀。另外，杀生还有三种分类，就是按照行持者来讲，自己杀、教他人杀、自他共作。】**

问：第59课说，中等杀生者是杀住道者。请问这里住道者是什么意思？是指在修行已见道但未成就的人吗？

**答：【杀害入道者、破戒者以及其他的人为中等杀罪。入道者是指除了阿罗汉以外的圣者，杀这些圣者虽然没有杀上师和阿罗汉的罪业严重，但它的过失也是相当大的。破戒者毕竟是佛陀的随学者，他的身份与一般众生不同，杀他们的过失也很大。此外，杀人的罪业也相当重。藏地一般认为，杀人一定会堕入恶趣，所以有些藏族人杀人之后非常害怕，会特别重视忏悔。】——这是《藏传净土法》当中的内容。**（正见C1）

问：《前行》第59课：中等杀生是杀住道者，请问“住道者”是什么阶位？

**答：结合《极乐愿文大疏》，个人理解此处指的是，阿罗汉以外的圣者，例如须陀洹。**（正见C1）

问：什么是戏论？

**答：执著，有，无，是，非等等的各种分别念概念。**（正见C1）

问：前行广释59课讲“轮回是由业力所生，业果所成，”这句话如何解释？

**答：轮回是业产生的，业成熟为果的时候就形成了轮回。**（正见C1）

问：前行59课原文中说：轮回由业力所生，业果所成，末学没有十分明白，什么是业力？什么是业果呢？

**答：业力可以理解为业（因）的力量，比如种子发芽，可以说是种子力产生的作用。业果就是业成熟之后产生的果，比如种子发芽，芽就是种子的果。**（正见C1）

问：《俱舍论讲记》中，从作、积的角度，将业分为四种：作已积集业、作已不积也、积而未作业、未积未作业。

这四种业分别是什么意思？其中“积”又是什么意思？

**答：【按照《俱舍论》的观点，从作、积的角度，可以将业分为四种：作已积集业、作已不积业、积而未作业、未积未作业。杀生也有这四种情况。下面我们次第分析。**

**一、作已积集罪。这是指亲自动手故意杀生。这种情况比较简单，大家都应该清楚。**

**二、积而未作罪。即策划、协商、唆使别人杀生以及随喜他人杀生。与前面的作已积集罪相比，这种情况非常不值得——明明自己没有去杀，结果相续中却积累了杀业，犯下了与亲自杀生同等的罪过。**

**我们应当避免策划、协商、唆使他人杀生。因为如果自己和他人共同协商以后，其中一个人去杀生，其他人虽然没有亲自去杀，但所有的人都将犯杀罪。如《俱舍论》云：“军兵等为同一事，一切人均如作者。”意思是，若军兵等为同一件事策划并实行，则所有的人都会获得如同作者一样的业。具体而言，一支军队的所有人为了同一个目标作战，如果其中一个人杀了人，就像这个作者一样，其他的人都会获得同样的杀业，因为他们共同发心为一个目标的缘故。**

**比如一千个人协商后杀一头牦牛，虽然真正动手的只是一两个人，但是因为这一千个人的目标是一个，所以每个人都会造下杀一头牦牛的罪业。又比如有一亿人共同参战，在战争中共杀死了五千万敌人，本来一个人不可能杀死五千万人，但因为这一亿人共同发心作战，所以每个人都会得到杀五千万人的罪业，这个罪业是非常可怕的。如果许多人共同造一个善业，则所有的人都会获得这件善业的功德。如果一千个人集合起来，共同商议之后派一个人去放生，虽然只放了一头牛，但每个人最终都得到了放一头牛的功德。现在我们每天上课都要念《普贤行愿品》，如果有一千个人上课，那每人念一遍《普贤行愿品》，最后每个人都会得到念一千遍《普贤行愿品》的功德，这个功德是非常大的。以前法王如意宝再三讲过：“现在我实在舍不得中断每天的传法，因为这么多僧人每天共同念一遍《普贤行愿品》的功德太大了。”**

**总而言之，只要众人发心共同造业，最终每个人都会得到全部的业，这就是无欺的因果规律，所有的佛经、论典和传承上师都是这样讲的。我经常这样想，造罪业时人越少越好，造善业时人越多越好。因此，只要自己的身体、时间等条件允许，我们要尽量参加大众共修善法，如果实在不能参加，也要尽量随喜、赞叹，或者劝别人参加。现在学院的道友每天在法师的带领下共修善法，外面菩提学会的居士们也要尽量参加共修，这样即使上一堂课，每个人都会得到共同念诵、讲闻、回向的功德。**

**在大众行持善法时，如果我们能参与，即使自己没有做什么事，这也有很大的功德。有个人曾对我说：“这次放生我没交钱，我去了也是放这么多生命，我不去还是放这么多生命，所以我干脆不去参加这次的放生了。”我说：“参不参加完全是不同的。假设今天要放三千块钱的鱼，也许不管你去不去，放生的数量并没有变化，但如果你去参加放生，就可以得到放三千块钱生命的功德，如果你不去参加，就得不到这个功德。”**

**我们也应避免随喜杀生，否则也会在不知不觉中积下杀生的罪过。比如，张三有一个怨敌，后来这个怨敌被别人杀死了，本来张三没有任何罪过，但如果张三对此非常开心，他就会积下杀人的罪过，这就太不值得了。2001年9月11日，美国发生了恐怖袭击事件，中国内地有一群年轻人特别高兴，当天他们特意聚餐以示庆贺。其实这些人的行为特别可怜，我记得在9·11事件中，有三千多人遇难，这本来是恐怖分子杀的，但因为这些年轻人对此随喜、赞叹，结果他们每个人都获得了杀害三千多人的罪过，想想这个罪业有多可怕。**

**这些道理非常深奥，希望道友们认真思考。现在很多人对世间法非常精通，可是由于缺乏佛教的教育，对出世间的佛法一窍不通，尤其是对业因果的道理搞不明白，导致在生活和修行中经常出现各种问题。**

**三、作已不积罪。即本来无有杀生之心，但无意中误杀众生。全知麦彭仁波切在《中观庄严论释》中说：有些外道认为只要脚下踩死生灵就有罪业。而佛教认为，如果没有杀生之心，无意中踩死生灵没有罪业。当然，这并不是没有任何过失，还是有一些微小的过失，正因为这个缘故，佛陀在戒律中要求比丘在夏天必须安居，不能随便出游。**

**《正法念处经》中说，有五种因缘，虽然杀死了众生，但是没有杀生的罪业：一、在走路时，无意当中踩死一些蠕虫、蚂蚁等；二、无意当中扔石头、铁器等，结果砸死了其他众生；三、医生在治病的过程中，为了利益病人给病人开药，病人因为这个药而断命；四、父母出于好心，在教育孩子的过程中，不小心打到孩子的要害之处，结果孩子因此而断命；五、自己没有杀虫的心，但在生火的时候，有些虫飞到火中而死去。在这五种情况下，因为自己没有杀生的心，所以虽然断了众生的命，但是不会得杀罪。**

**虽说在无有杀心的情况下不得杀罪，但从有些佛教的公案来看，即使无心杀生也有罪报。佛经中有这样一则公案：以前有一个守卫，他每天晚上都要在野外巡逻。有一天晚上，他一边巡逻，一边挥舞宝剑随意砍路边的茅草。当天恰好有一个商人路过这里，因为他身上带了许多钱财，不愿意被别人发现，便藏在路边的草丛里。守卫在砍茅草时，无意中用宝剑刺入商人的喉咙，商人当场气绝身亡。发现自己杀人后，守卫起初非常害怕，后来他发现商人身上有许多金银财宝，心中又非常欢喜，便悄悄地将商人的尸体掩埋了，把钱财据为己有。从此以后，这个守卫过上了富裕的生活，后来他娶了妻子，又生了一个女儿。**

**这个人有每天睡午觉的习惯，有一天他在睡午觉时做了一个梦，见到自己杀的商人来了，并要走进自己的家门，他拼命阻挡，不让商人进门，于是商人就进了邻居家。从梦中醒过来后，他心中非常不安，就到邻居家去看，发现邻居家刚生下一个男孩，他心里清楚：自己以前杀的商人来投胎了。从此他经常把自己的钱财分给邻居，还像对待亲儿子一样对待邻居的孩子。有一天他在睡午觉时，因为天气非常炎热，邻居家的男孩为他扇扇子，他身上出了许多汗，男孩便拿了一把刀给他刮汗，正刮到喉咙时，这个人醒过来了，他的身体一动，刀尖就刺入了喉咙。在临死之前，他对家人说了事情的前因后果，并叮嘱家人不要为他报仇，还把自己的财产都送给了那个男孩。**

**这个守卫本来没有杀心，在无意当中杀了人，却要以生命来偿债，而且感受果报的方式也非常奇特——以前自己无意中用剑刺入别人的喉咙，以后别人也无意中用刀刺入自己的喉咙。所以因果报应实在是非常微妙。**

**其实，许多人感受果报的方式都和从前造业的方式相同。2009年6月5日，成都市一辆公交车燃烧，车上有二十七个人被活活烧死。我认为这些人以这种方式死去，也许就和他们以前的杀业有关，因为现在很多人没有一点悲心，为了满足口腹之欲，或者把鱼虾放在锅里活煮，或者把动物架在火上活活烤熟……很有可能是这些恶业现前了，所以这些人以这样的方式死去。在去年的汶川大地震中，许多人在巨大的恐惧中惨死，这也许就是令众生感受巨大恐惧而死的果报。如果经常看这方面的资料，相信会对因果不虚的道理生起信心。**

**四、未积未作。如在梦中杀生。这种情况也没有大的罪过[4]。**

**以上我们介绍了杀业的四种情况。最后再次向大家强调：即使自己没有亲自动手杀生，但如果最初是一手策划者、中间是主要协商者、最后是唆使杀生者，无论口中言说，还是以眼神、手势等暗示杀生，自己都会同样犯杀罪。不少人就是这样积下杀业的，比如有些军队的首领，他们没有其他的事情，成天就是想如何杀害敌人；世间某些部门专门杀害众生，这些部门领导的工作唯一就是策划、协商、组织杀生。这些人的语言和行为都在积累杀业，虽然他们没有亲自动手杀生，但从得到的罪业来看，与亲自动手杀生没有什么区别。因此大家要特别注意，不要以这种方式积累杀业！】**

**——以上是《藏传净土法》当中的内容。**（正见C1）

# 杀生

问：堪布您好！佛教说不要伤害众生，更不要杀生，但是人类生活环境中有很多其他的生物难免与我们生活起冲突。佛陀说过，对于肉眼看不见的小虫子，比方说水里虽然有微生物，但我们喝水不造杀业，这是不是眼不见为净？比方说尘螨也会使我们过敏，所以我们用除螨吸尘器来吸除床上的脏东西，或是把棉被、枕头拿去晒太阳，这样是不是也不造杀业？那有一些再大一点的生物，虽然平常看不到，比方说小孩肚子里的蛔虫或者是宠物身上的跳蚤、耳螨这些，我用药来除去的话，这样是不是一样眼不见为净，就不造杀业呢？

**答：对，这个问题非常具体。释迦牟尼佛住世时，印度的水比较脏，所以出家人喝水时都必须用过滤器，一般用过滤器过滤的水就可以喝了。但释迦牟尼佛身边一位有天眼的比丘，他用天眼观察了这个水后，发现整个水里都是生命，怎么过滤也没有用。他觉得自己没办法喝水了，就问佛陀怎么办。佛陀告诉他，你不要用天眼去观察，而是要把肉眼作为观察的标准。肉眼看不见，那么你就可以喝。这在佛教里是一个大家都知道的事情。**

**你刚才说得很对，虽然我们的肉眼看不见螨，但在显微镜下它就是一个真正的虫，是有生命的。不杀的话，会导致你刚才说的皮肤过敏等一些健康问题；如果杀的话，那确实也是一个生命。我想，这个问题如果说完全没有罪过的话，可能也有点说不清楚了。这种情况下，最好的方法就是预防。因为螨是可以预防的，没有的时候预防最好。**

**除了螨以外，还有厨房里的蟑螂、蚊子等都是一样，以预防为主。但如果实在没办法，出现皮肤过敏或者生病了，这个时候该怎么做都由自己选择。我想可能会有一点罪过，但因为不是怀着嗔恨心去杀，也不是贪图它的皮和肉去杀，所以罪过没有那么重。但这毕竟是一种杀生，所以，说完全没有罪过可能也有点不好说。蛔虫、跳蚤是我们可以看见的，如果知道有这些虫而故意去杀害，是属于杀生。就像我刚才讲的一样，这个杀生跟其他的杀生，罪过的轻和重可能有点不一样，但如果说完全没有罪过也说不过去。关于怎么样去做，还是自己决定，最好的方法就是预防。蛔虫、跳蚤都可以预防，以预防为主。**（慈诚罗珠堪布-《慧灯问道》）

问：我们说“人不犯我、我不犯人”，如果努力预防了还是有些致命的传染疾病，或是猛兽来攻击我们的时候，那么为了保卫自己的生命，难道也不能去杀害这些动物甚至是坏人吗？

**答：佛教里面就有很多这样的公案。有一群出海寻宝的商人找到了很多宝石。回来途中，有一个人想把五百个人全部杀掉，然后把他们所得到的宝石全部拿去卖。这五百人里有一个人有一点点神通，他知道了那个人的想法。他就想：如果那个人把这五百人全部杀掉了，他会堕地狱；而被杀的这些人的家人也会很痛苦。那么我把这个人杀掉，尽管我一定会堕地狱，但没关系，为了救这些人的命，我愿意堕地狱，然后他把那个人杀了。这个在大乘佛教里，不但没有罪过，而且还有功德，这在完全没有掺杂个人利益的情况下是没问题的。但如果是为了保护我自己，为了我的利益，为了我的生存，把另外一个生命结束了，这样有没有罪过呢？这是有罪过的。佛教里面还有很多为了不杀害其他的生命而放弃自己生命的故事，但这不是每个人都能够做得到的。那做不到的情况下，为了保护自己的生命而把某一个动物杀掉了，这个有没有罪过？有罪过，但是罪过的轻重可能有区别。**（慈诚罗珠堪布-《慧灯问道》）

问：您刚提到，这是为了慈悲心而杀生。那如果看到受了重伤的小昆虫或是家里的宠物病得太严重了，很痛苦而且又医不好，那对它们实行安乐死，不知道是不是也是造业呢？

**答：在佛陀的年代没有“安乐死”这样的说法，但是有一些类似的情况发生过。小乘佛教认为，一旦你有想结束其他人的生命的这种念头，起心动念本身注定就是罪过。大乘佛教认为还要看另外的条件，比如说你看到对方真的是很痛苦，这个里面你没有任何的自私的心，它的生命提前结束与否跟你的利益没有任何的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你提前结束了它的生命的话，这个罪过还是有一点点，也不是没有罪过。所以，不管是大乘佛教还是小乘佛教都不赞同安乐死的做法。因为它毕竟是一条生命，你要尊重它。它的有生之年活得幸福还是痛苦，这是我们没有办法控制的，这个和很多其他的因缘、因素有关系，但是你不能结束它的生命。大乘佛教、小乘佛教都这么认为。**（慈诚罗珠堪布-《慧灯问道》）

问：所以说还是不能以自己的主观意识去判断，或者下结论要不要去结束一个生命，是这样吗？

**答：对，这是一个。另外，凡是为了我的利益——为了保护我的财产也好，为了保护我的生命也好——而去杀死小动物或人，在佛教里都是不可以的，都是有罪过的。杀与不杀最终还是自己选择。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选择，但这个罪过轻重是有区别的。而且这些罪过，不是大乘佛教、小乘佛教制定的，也不是释迦牟尼佛制定的，它本身就是这样。释迦牟尼佛只不过把因和果的关系，给我们解释得稍微清楚一点而已。这些因果本来就是自然规律的一部分，释迦牟尼佛也没办法改变。《佛说稻秆经》这部经里面，就有非常著名、非常经典的一句话：“佛出世或不出世，法性常在。”**

**“法性”就是自然的规律。自然的规律永远都是存在的，跟释迦牟尼佛没有任何的关系。佛出世或不出世，“出世”就是出现的意思，意思是说释迦牟尼佛出现或不出现，这些因果的关系照样存在，它是大自然规律的一部分。**

**所以这个跟释迦牟尼佛没有太大关系。释迦牟尼佛只是把这个自然的法则，讲得清楚一点而已。**（慈诚罗珠堪布-《慧灯问道》）

问：十不善业中的杀业，是不是就等于杀生的罪业？

**答：杀业是等于杀生的罪业。杀业是不是杀生的罪业呢？我们说杀业就是杀生罪业的缩写，简称杀业，全称就是杀生的罪业。只不过杀生有杀人和杀其他众生，从这个侧面来讲有点不一样，但是都是杀生。杀业就是杀生，这是一样的，杀生没有善业，杀生就是罪业。**（生西法师）

问：如果具足了杀生的四支，那就是圆满了杀业；如果没有具足四支，那就不是杀业，而只是一种罪业。请问这种理解方式合理吗？

**答：如果说杀业是单指圆满的杀业，当然可以这样解读。但是杀业可以分圆满的杀业和分支的杀业。也就是说四种分支虽然没有圆满，它还是一种杀业，只不过这个杀业是不圆满杀业而已。其实更圆满的解读就是圆满的杀业和分支的罪业，是一种圆满根本罪或者分支罪，这样比较好理解。你说这个不是杀业，是一种罪业，意义上没什么差别，但是容易产生误解，它其实是杀业的一部分。**（生西法师）

问：有一个道友问，他说现在网络游戏那么多，都是打来打去杀来杀去的，那在网络当中这样的行为属于杀生造恶吗？

**答：网络游戏当中的杀生，不能算是圆满的杀生。因为真正的杀生，要有一个真实的具有命根的有情。然后把这个具有命根的有情的命根断掉，就是一个圆满的业道。后面在学业因果的时候还会讲：第一个是对境，对境是具有命根的众生，胎儿、人或者旁生等，是具有命根的一个他相续的有情；然后，要生起一个杀心，想要杀死他的心；第三个，我用方法去杀，不管是药去毒死它，还是用刀自己杀也好，还是把它摔死、拍死，加行要具有；第四个，命根要断绝，真实把命根断了。这是一个圆满的杀生的业道。网络游戏当中的这些，可能有杀心，有杀他的心。也许也有加行，因为必定是操作，用刀子、枪这些。但是所依没有，对境没有，命根也没有，所以，肯定会有一些业，但是业道不圆满，它的条件不圆满，没有一个真正的命根，也没有把命根断掉。但是可能有嗔心，或者有恶心，有杀它的心，还有可能再用方法去杀，这两个条件会引发一些恶业。有没有过失呢？肯定有过失。但是不是杀生的过失呢？就不确定了。因为杀生的过失必定有条件，不是想杀或者怎么样就能够圆满的。因为毕竟是虚拟的人物、众生，没有命根，也断不了命根。所以说第一和第四这两个很关键的要素是没有的，只有杀心引发的罪业和通过加行引发的罪业。除了这两个罪业之外没有，所以它的业道不圆满，过失是有，但是不会成为真实的杀生的罪业。**（生西法师）

问：梦中杀生，电子游戏里杀生，随喜真实杀生，随喜电影里的杀生这几种情况会不会有杀业？

**答：这些都是属于杀业。但是，是不是有圆满、轻重的差别呢？梦中杀生基本上是属于作而不积业。其实严格意义上来讲，梦中杀生不算是一种真实的杀业，它有杀业的影像，是一种很轻微的作而不积，梦中你虽然作了，但是不会积累。基本上没什么业，但是因为你梦中的时候生起了杀心，也有一点点的罪业。基本上来讲可以不算杀生。**

**电子游戏杀生其实也是一样的，实际上电子游戏里面所杀的众生本来就不存在，也不会有断命根的情况，再加上你也没把它当成真的，知道它是假的。所谓的杀只是屏幕里面的一种加行。如果你纯粹抱着游戏的态度那就不会有什么，是非常轻微的。但是如果你已经深陷其中了，已经没有把它当游戏了，把它当成一个真实的有情，然后你开始生起杀心，罪业就会重一点。但也不会有圆满杀业，因为根本没有真实的众生，圆满杀业其中一个很重要的条件就是杀的是有情众生，而不是说一个不存在的把它杀了之后你会有怎样罪业。但是有些加行、作意，这方面有一部分的罪业。**

**随喜真实杀生，这会有真实的杀业，四支都可以圆满的。**

**随喜电影杀生和游戏杀生是一样的，电影杀死的是假的，没有真实把人杀死，所以和游戏杀生一样，也不会有罪业。但是如果你生起了烦恼心、杀心，可能会有一部分罪业。**（生西法师）

问：从事生产植物保护无人机的行业算不算杀生的行业？如果有罪业该如何忏悔？

**答：如果杀了众生，都可以叫杀生。从事这样行业，都叫做从事杀生的行业。**

**会不会有罪业？当然有罪业。除非我们是真正的菩萨，能够通过很清净的慈悲心，也有能力超度这些所杀的有情，除此之外都会有罪业。**

**那么这种罪业该如何忏悔呢？一方面，如果能够不做，那就不做。如果实在避免不了，应该以惭愧心来做，然后经常念百字明，每天要念百字明。如果有法会的时候，集中念诵40万遍金刚萨埵心咒等等，这样来忏悔。因为自己可能前世这方面的福德比较欠缺，所以从事这样一种行业。因为有些人也是这样的，我们看一些开饭馆的或者杀生的，除了这个其它行业都做不成，只有通过这样维持生命，有些时候可以选择的余地非常少。看似是无奈的，但其实真正的深层原因，主要还是自己在前世修的福报不够，没有发愿以后生生世世不要从事伤害众生的行业，没有具有这样的因缘导致的。**

**所以一方面现在要发愿，尽快脱离杀生的行业。然后用惭愧心经常做忏悔，忏悔得好的话罪业可以清净，实在不行的话罪业也可以减轻。**（生西法师）

问：很多好的藏香都含有麝香成分，但麝香是通过杀害或伤害雄鹿得到的，如果用含麝香的香供佛，会不会有间接杀生的过失呢？

**答：这和前面我们讲的是一样的。是不是都有过失，我也不知道。如果真正有的话，因为以前麦彭仁波切他老人家也有藏香的配方，法王如意宝他们以前在学院也做很多藏香。如果真的有这样的问题，我觉得可能是开许的，我们可以用。而且大德们经过观察，已经是确定下来的，所以我们可能是可以用的，不会有这些杀生的过失。如果有过失，应该是微乎其微。我们可以供，不用过度地担心。**（生西法师）

问：孩子吃打虫药是属于杀生吗？

**答：吃打虫药也属于杀生，因为四个条件都具足。知道这里面有虫，生起要打的心，吃药是加行，最后虫死了，就是究竟，所以也当然属于杀生了。如果有这样罪业，还是要忏悔。**（生西法师）

问：给孩子吃打虫药是杀生吗？

**答：当然是杀生。因为第一，所杀生的条件都已经有了，对境、发心、加行、究竟这四个条件都有了，那肯定算杀生。那么我们遇到这种情况怎么办呢？不打虫，小孩子会死，这是另外一回事。但这样做了又是杀生。怎么办？要么忏悔，要么通过其他方式解决。有时虫子太多了，有可能小孩子会死去。这时如果你要做取舍辨别，就只有忏悔，要不然打虫忏悔。但是这肯定是杀生，条件都具足了，说不是杀生，是自欺欺人。但是至于其他的问题，就作其他的考虑，那么这种肯定是属于杀生的。**（生西法师）

问：想问一个关于杀生的问题，弟子听说原来有个出家师父，肚子里生了蛔虫，后来蛔虫生长得非常大，如果不打的话会危及生命。但出家师父考虑到是否杀生的问题，一直没有打。我想问问，退一步讲，如果不是出家人要守杀生戒的话，父母给孩子打蛔虫，有没有杀生方面的过失？

**答：出家人对于这个问题，以前释迦佛在世的时候已经有示现过。有两个比丘去见佛，在路途当中非常口渴，但找不到水。后来看到一汪水，但里面有虫。在非常口渴的情况下，一个比丘说佛陀制定了不杀生戒，他就不喝这个水，就死了。第二个比丘认为见佛很重要，喝一点有虫的水应该不太会有大的利害，就喝了有虫的水活了下来。但后来到佛面前时，佛陀说，虽然你见到了我，但和没见到我一样，因为你违背了我的教言，另一个因为不喝水而死去的比丘，实际上他见到了我，因为他遵随实践了我的教言的缘故。**

**从这个公案来看，出家人在生命的维持和戒律的维持之间，佛陀的意见是很明确的，不能为了自己生命的延续而去杀生，佛陀没有这样的开许。不单单是出家人，其他在家人从因果的角度讲也是这样的。如果是居士，若真正地尊重佛陀的教言，也应该这样去做。如果为了父母等其他人去做这样的事情，就像前面《亲友书》中所讲的一样，为了其他人也不应该造罪，否则堕地狱的时候，地狱的痛苦其他人是没有办法去承担的。**

**所以，从这个角度来看，对我们的生命尊重，对其他众生的生命也要尊重。我们不能为了自己生命的存活而去伤害别的众生的生命，尤其是受了佛戒的众生，应该是守佛戒要超过对自己生命的重视。如果从严格的修习佛法的角度来讲，虽然说不打虫就不能活，但从因果的角度、佛法的角度来讲，真的还是不能够去杀生。**（生西法师《亲友书》答疑）

问：关于杀生的疑问，现在社会上堕胎比较严重，陪同去堕胎的人是不是也要感受同等的果业？还有一些人为了防止堕胎造杀业，吃药紧急避孕，这种现像是否有杀业？

**答：陪同堕胎的人，关键看他自己的想法是什么样的，如果他是一种随喜的心态、赞同的心态陪着去，他可能也会有一些过失。因为他是随喜的，对这个事情是认可的，他也很愿意帮忙。从这个侧面来讲，赞叹杀或者随喜杀，这样过失基本上是一样的。但如果他的心态不是随喜，是很为难，不愿意这样做，虽然去了，但是不一定能够有这样的过失。如果不想堕胎，紧急地吃一些药，关键不知道她当时有没有真实的怀孕，如果她是在没有受孕之前，采取这样的措施，因为还没有受孕的原因，她不一定有杀生的过失，但如果已经受孕了，那可能还是有点危险**。（生西法师）

问：这个季节在家里出现瓢虫，弟子将它扔窗外了，同时想早点转生善处并给它回向，但是扔完了，一想到它会冻死的，这算是故意杀生吗？

**答：如果扔出去的时候想到可能会冻死，但是想不管这么多，扔出去再说，如果是这样，有可能是故意杀生。但如果已经扔出去之后，才想到有可能冻死，就不算是故意杀生。如果考虑到天气还冷，扔出去可能会冻死，就先不要那么早把它扔出去。等到开始暖和了之后，把它放在窗外，动作也要轻柔，尽量动作小一点，把它放出去，给它发愿，让它早点转善趣、早点解脱，这方面可以。但扔完之后再想到可能会冻死，这不是故意要杀它。**（生西法师）

问：弟子前一段时间请人吃饭，他们点了一份麻辣龙虾，开始我并不知道是杀活的，后来知道了，但碍于情面没有退菜，当时我心里不舒服，感觉造了很大罪业，怎么办？

**答：当时不知道是杀活的，从造业的分支来讲是不圆满的业。有不舒服的感觉就说明还有惭愧心，念一些忏悔，比如念百字明、做一些放生，这个罪业应该是能清净的。从问题的描述来看，应该不是很大的罪业，有惭愧心去做忏悔的话，绝对可以清净罪业。**（生西法师）

问：自杀圆满了杀生的四分支吗？

**答：一般来讲，自杀时所有的杀生的条件，应该说是不圆满的。在讲杀戒的根本罪时，自杀不犯根本罪。因为杀生要杀的是他相续的生命，杀生主要是指自相续之外的其他生命、其他有情，自杀这个条件不具足，虽然命根也断了，加行这些都有，但是不犯根本罪。**

**但是有些地方讲，因为暇满人身很难得，所以自杀的过失也很大。虽然四个支分不圆满，但是过失很大。有些时候，虽然没有破根本戒，但是过失非常大，这种情况是很多的。所以，自杀的四个分支没有具足，但是在有一些教言当中说，自杀的过失非常大。**（生西法师）

问：因为自己的原因造成他人自杀是否成立杀业？

**答：要看自己的原因是什么原因。如果是自己的原因说“你去死吧”或者唆使、鼓励赞叹，当然是有杀业的。但是因为自己没有作意让别人去自杀、去死，只是正常地说话，或者没有想到让别人去死，却导致了别人死亡，对自己来讲不会成立杀业。**（生西法师）

问：一般来说肉食动物吃其他动物是造恶业还是偿还宿债，还是一种无记业？

**答：肉食动物吃其他动物，一般来讲都是造业。因为它内心当中通过贪欲心，想要去食用其他的动物，而且在杀死的时候它也有一种嗔恨，所以它吃其他动物的时候，是一种烦恼心在造恶业。一方面被吃的动物也是偿还宿债，有时候我们想既然是偿还宿债，吃了它会不会没有过失呢？这个不会没有过失，因为如果单纯的偿还宿债，可以说二者之间没有什么联系，但是，第一个，在吃它的时候，这个动物的内心当中有一种强烈的烦恼，一方面对方偿还宿债，一方面在做这个事情的时候，本身内心当中产生了自相烦恼，所以这方面还是有罪业的。被吃的动物，它内心当中也有嗔恨心，它也不是心甘情愿让你去吃、让你偿还宿债，它也不懂得怎么样去通过“今生当中我就让别人吃了，所以我就偿还了我的宿债”，它也没有这样的想法，你这样剥夺它的生命，它也是缘起链环环相扣，又结下了下一世冤冤相报的恶业，所以无记业的情况很少很少，一般来讲没有无记业的情况，但是也不敢完全肯定，我们只能说，是造罪业的机率远远超胜无记业。**（生西法师《亲友书》答疑）

问：做餐饮而且是卖狗肉为主的，算不算杀生？应该如何化解？

**答：做餐饮时，如果牵涉到杀生或者点杀、卖狗肉等等，这些当然算是杀生。杀生有直接的杀生和间接的杀生，直接的杀生就是直接把生命杀死了，有的时候吃肉就是间接杀生。如果是自己当老板开餐馆，肯定也是算在直接杀生当中，因为是自己的意愿，自己让人去买生杀生的缘故，应该算是杀生。**

**应该如何化解呢，第一，尽量不要再做，尽量要摆脱这种不好的职业；第二就是经常要念忏悔，请僧众超度等等。像这样忏前戒后，就可以化解这些方面的罪业。**（生西法师《普贤行愿品》答疑）

问：现代社会中许多小孩子玩网络杀人游戏，从杀生的四支分来看，网络游戏中杀人也圆满了基、意乐、加行、究竟所有支分，不知网络游戏中杀人有没有罪业？

**答：网络游戏当中杀人，不具足四个支分，因为第一个支分——“基”不具足，网络游戏当中的人不是真人，只是电脑程序所显现的某种影像。就像你”杀死“稻草人、塑料人一样，因为对象不是真人，不属于杀人。如果玩游戏的时候具有嗔恨心等等，有过失，但可以肯定的说不算杀人。**（正见C1）

问：在加行第59课中有学到杀生的定义，其中对于杀生的对境，法本中说是人和旁生。弟子有个疑问：对于饿鬼等其他道的众生，不含在杀生的对境范围中吗？还请法师慈悲开示，感恩！

**答：旁生后面有等字，可以包括其他六道众生，因为我们直接最容易见到、接触到的是人和旁生，有些饿鬼我们不一定能直接见到。**（正见C1）

问：讲记中，上师提到若要构成杀生的罪业，必须圆满4个支分：一、基：无误了知所杀的对境——人或动物；二、意乐：认清对境之后，怀着嗔心等烦恼想杀他（它）；三、加行：通过一定的手段加以杀害；四、究竟：最后断绝了对方命根。此时，杀生的所有支分才算圆满。

而在后面的内容有一段“这里也说了，假如施主作血肉供养，而上师不但不遮止，反而高高兴兴地接受，那上师和施主同样有杀生的罪业。《楞伽经》中亦云：“为利杀众生，以财网诸肉，二俱是恶业，死堕叫呼狱。”有些人为了利润而杀生，有些人为了买肉而付钱，这两者有同等的罪业，死后都会堕入号叫地狱。”

第一段内容是介绍了构成杀生的罪业，必须圆满4个支分，第二段内容看起来没有圆满这4个支分，但是也构成杀生罪业。

**答：个人理解，可能是针对有随喜杀生的心态摄持的情况下去买肉的情况（如果有随喜杀生的发心，则可能圆满四个支分）。有的时候有同等的罪业，也可以理解为“同等有罪业”，如果有牵连的话，根据发心等状态的不同，程度也可以有差异，就像你买股票，就像你买股票一样，你买一股，你也是股东，收益的话你也同等有份。**（正见C1）

问：《楞严经》中亦云：“为利杀众生，以财网诸肉，二俱是恶业，死堕叫呼狱。”有些人为了利润而杀生，有些人为了买肉而付钱，这两者有同等的罪业，死后都会堕入号叫地狱。这里两者有同等的罪业是指同样具足杀生的四种支分吗，那在市场上买肉也会具足杀生的四种支分了，那怎么还会有三净肉呢？

**答：个人理解，关键是看发心，如果有随喜杀生的作意，过失就比较严重。如果没有负面的发心，买三净肉即使有过失，也相对较小。**（正见C1）

问：59课《楞伽经》中亦云：“为利杀众生，以财网猪肉，二俱是恶业，死堕叫呼狱。”有些人为了利润而杀生，有些人为了买肉而付钱，这两者有同等的罪业，死后都会堕入号叫地狱。”在居士五戒中不是准许居士买三净肉吃吗？并且说守居士五戒可以转生为人，也就是说付钱买三净肉吃并不下地狱。为什么这两种说法不一样？

**答：个人理解，相关教证有时可能指的是以随喜恶业等等不良发心驱动产生的行为。五戒本身并没有规定不能买三净肉。在某些情况下，作为普通人，吃三净肉也可能有过失，只是过失小于点杀，而原则上哪怕是微小的恶业，如果没有忏悔等等对治，也可能带来恶趣痛苦。**（正见C1）

问：故意杀生与无意杀生，罪业有区别，“脚下无意踩死小虫，就属于作已不积业，即便杀了生，罪业也不是很严重。”

但是直接杀生与间接杀生，却罪业等同，如“《楞伽经》中亦云：‘为利杀众生，以财网诸肉，二俱是恶业，死堕叫呼狱。’有些人为了利润而杀生，有些人为了买肉而付钱，这两者有同等的罪业，死后都会堕入号叫地狱。”

为什么这两处会有这样的差别？是上师两处论述的侧重点不一样，所以引用不同经论的不同观点（不同侧重点）来说明吗？

**答：如果理解，如果是以随喜杀生的发心去买肉，那就比较危险，如果没有不清净的发心，即使有牵连，相对有随喜心的情况程度也比较轻。（个人理解，买肉产生同等罪业的情况可能是针对有随喜心的情况）有的时候，作已不积业可能会产生相应的等流果，比如你无心当中踩死虫子，如果没有对治，来世有可能被人无意中杀死。**（正见C1）

问：顶礼上师三宝，顶礼法师，上师仁波切在59课中讲到，杀生如果不具足对境，意乐、加行、究竟，其中任何一个支分，虽然有罪业，但并未圆满杀生的支分。请法师慈悲开示，是否没有具足四支分杀生的罪业肯定有，但是相对于具足四支分杀生的罪业较轻，可否这样理解，感恩法师。

**答：通常可以这样理解。**（正见C1）

问：买肉的人到底是不是和卖肉的人有一样的罪业呢？

**答：要看具体的情况。如果有随喜杀生的发心就可能沾染罪业。如果有足够的境界、善巧方便摄持就没问题。**（正见C1）

问：顶礼上师三宝，一切众生皆做过我们的父母，那误杀小虫或者别的众生等于杀害了自己往昔的父母。杀父杀母是“无间业”。那这种杀业是否会堕入无间业，排除误杀，是圆满四分支的杀业。还是特指现世的父母才会堕入“无间业”？感恩

**答：特指今生父母。**（正见C1）

问：吃肉者与杀该众生者是不是造了同样的罪业？

**答：这主要是看你的发心，不能一概而论。你们作为在家身份，在不违背学佛宗旨的情况下也要随顺自己所处的环境，把握适当的分寸才是合理的。**（正见B3）

问：在前行59课里，杀生有三种，上等杀生：杀阿罗汉、父母.中等杀生：杀入道者.下等杀生：杀人和旁生。入道者是指除阿罗汉以外的圣者.请问法师：杀菩萨为什么不含其中？杀菩萨不是罪业更重吗？

**答：个人理解，有些时候住道者指的是小乘的初果、二果、三果圣者。也可能有其他解释。**（正见C1）

问：抗日战士面对日本的侵略，奋勇杀敌、奋起反抗、保卫祖国。他们有杀生的罪业吗？为什么？

**答：关键要看发心，如果自己是为了保护人民去杀敌，保护人民有功德，假设期间自己产生了烦恼，以烦恼去杀生，那也有杀生的过失，可以说善恶夹杂的情况。如果自己内心绝对清净，也有正见摄持，那就可以有不同的开许，但一般凡夫还是谨慎些好。**（正见C1）

问：所谓的杀生包含了四个分支，所有分支具足就是圆满了杀生，那如果是随喜杀生是不是和杀生的罪过一样呢？虽然自己没有具足这四个分支，但是因为随喜的原因获得的罪业也是同等的，弟子这样理解对吗？

**答：有的时候可以这样理解。随喜恶行本身就可以让罪业产生和增长。**（正见C1）

问：关于感受业果的程度来看，我们会认为圆满四分支的恶业最严重，但是未圆满四分支也并不一定比圆满的恶业轻，比如见作随喜从四分支的角度说属于未圆满加行，但是业果的严重程度与圆满四分支的相同。该如何圆融？

**答：是从随喜获得同等罪业，有时甚至会超越造罪者本身，这是内心完全认同对方的一切支分，所以会获得这些过失。**（生西法师）

问：《加行》59课，大家在研讨中说了两个问题，不知道该如何理解，故请教法师：松赞干布南争北讨是否有杀戒的过失？

**答：没有。圣者的行为密意甚深，有时也可以有多种化现。而在佛经当中，在有必要的情况下也开许战争。**（正见C1）

问：没有圆满支分戒，比如杀错人，是不是承受果报会轻？

**答：果报可能相对较轻。**（正见C1）

问：《前行》59课，“在《佛说分别善恶所起经》讲过，不管是杀任何众生，都会感得五种苦果”，其一是死后堕地狱受苦。

《楞伽经》中亦云：“为利杀众生，以财网诸肉，二俱是恶业，死堕叫呼狱。”有些人为了利润而杀生，有些人为了买肉而付钱，这两者有同等的罪业，死后都会堕入号叫地狱。

上文是说所有的杀生还是只有买卖行为的杀生堕入号叫地狱，而不会堕入其他地狱？

**答：个人理解，有多种可能。其他杀生行为也有可能堕入号叫地狱。这两种杀生也可能堕入其他地狱。**（正见C1）

问：在59课中提到：最严重的杀生中，最严重的就是杀父、杀母、杀阿罗汉，这三类杀业被称为“无间业”。这种弥天大罪，是死后不经中阴直堕无间地狱的因。以这段话来看，是不是可以理解为今生我们既然没有转生在无间地狱，能转生为人，可见我们今生如果没有再造过无间罪的话，那么，我们的相续中已经没有了无间罪。

**答：一般情况下是这样的。但也可能有特殊情况，有些时候，如果有特别大的善业功德，也可能暂时压制无间业使其推迟成熟。**（正见C1）

问：顶礼法师！前行第59课生西法师辅导时说，要注意如果对父母实施安乐死，这个也是杀生，是无间业。师兄们在共修时提出2个疑惑：

如果父母处于病危状态，已经昏迷，医生也说没有希望，这个时候可不可以拔掉氧气瓶呢？如果拔了是不是造了无间业？

**答：这方面比较复杂，个人分别念理解，如果是普通凡夫，有些时候这样做是比较危险的。**（正见C1）

问：如果父母的遗嘱写明可以安乐死，那子女该如何处理？感恩法师！

**答：道理是一样的，比如张三的母亲开许张三可以用刀剑杀死她，张三用刀剑杀死母亲一样会犯下无间罪，只不过是杀人的手段不同罢了。**（正见C1）

问：顶礼法师，59课说到，女子去堕胎，会圆满杀生的4支分罪，成为根本罪。如若该女子不想堕胎，却被一男子强行抓去堕胎。个人认为这件事情中，女子不犯杀生的4支分罪，请问法师：女子是否“完全”没有杀生业？因为讲记中举例说去麦当劳哪怕吃素也会沾染到因果链。（是否除了杀生的4支分罪外，还有其他细微的我们不知道的支分罪存在？）

**答：通常来说，如果始终没有杀心，应该不会具足四个支分。但因为是直接当事人，有可能会牵连部分业。**（正见C1）

问：女子处在计划生育中被强制堕胎，下一世会因等流果，再次发生类似的情况吗？

**答：不一定，要看具体的情况和因缘。**（正见C1）

问：顶礼上师三宝！顶礼法师！请问，《前行广释》第59课因果不虚章节有关问题：“造杀业”，与“获得同等杀生罪业”这两个概念相同吗？原文如下“当今有些上师和僧人亲临施主家的时候，那些施主便宰杀家畜、烹调血肉供养他们......，这样一来，施主和福田将无有任何差别地获得同等杀生罪业。”

请问这里所指的僧人，获得同等的杀生罪业，那么是否指僧人也造了杀业？（但杀生的四相：基、意乐、加行、究竟并不俱全，只是随喜杀生。）

**答：个人理解，这里所指的是普通凡夫的僧人，特别是以贪欲随喜杀生的心，甚至主动要求点杀，那很可能有过失。总之，心态不同，情况也不同，境界不同，情况也有差异。许多情况下，随喜恶业，也会获得同样的恶业，就像随喜功德可以获得功德一样。**（正见C1）

问：原文：[罪业有积与不积之别，脚下无意踩死小虫，就属于作已不积业，即便杀了生，罪业也不是很严重。]

那么，梁武帝的前世无意中把猴子堵死在山洞中，今世受报被困台城而饿死，此业报非常严重，请问如何体现无意杀生的“作而不积”呢？

**答：一方面梁武帝之前，有可能是有其他烦恼心态摄持。另一方面作而不积，许多时候，并不是完全没有果报，不会有圆满的果报，但可能有等流的一些果报。**（正见C1）

问：顶礼上师三宝！法师好！上师在前行广释第59课说到只买肉不杀生会与杀生者有同等罪业，为什么呢？

**答：个人理解，发心很重要，如果以烦恼心摄持，甚至有随喜杀生的发心，那么买肉可能会牵连相关的杀业。心态、境界不同，情况也不同。如果没有相关不净的发心，即使有牵连，程度也比较轻微。**（正见C1）

问：加行广释第59课中，接受施主供养的血肉的上师和施主的罪业是同等的。师兄们的见解不一，有的认为上师已具备了杀生的圆满四支分，有的师兄们说未具备杀生的圆满四支分。接受施主供养的血肉的上师是否具备了杀生的圆满四支分？罪业体现在哪里？

**答：要看发心，要看具体的当事人的心态。**（正见C1）

问：加行广释第59课中，喂牛羊草料的主人与牛养一样也造了杀生的罪业。主人的罪业体现在哪里？

**答：有些时候是随喜心参与，或者沾染了部分罪业。**（正见C1）

问：讲记中说吃肉和杀生具有同等罪业。吃肉不具有杀生的4个支分，为什么还有同等的罪业？

**答：个人理解，有时指的是具足发心随喜的前提下，这是一个角度。另一个角度，也可以理解为有可能沾染同样的罪业，但沾染的程度可以有不同，就像你买股票，即使你买一股，分红的时候你也有份，虽然可能没有大股东那么多。**（正见C1）

问：杀生随喜是否也具有同等罪业？为什么？

**答：随喜本身是可以获得罪业的，如果随喜的心特别强，甚至可能比当事人亲自做的恶业还大，就像你随喜善法可以获得功德一样。可以参照释迦族被琉璃王杀戮的公案，当初他们捕鱼，并不是每个人都亲手捕鱼，但最终连同当初的家属在内都一起受报，可能是因为有些人随喜等等。**（正见C1）

问：上师仁波切在59课中讲到，杀生如果不具足对境，意乐、加行、究竟，其中任何一个支分，虽然有罪业，但并未圆满杀生的支分。请法师慈悲开示，是否没有具足四支分杀生的罪业肯定有，但是相对于具足四支分杀生的罪业较轻，可否这样理解，感恩法师。

**答：通常可以这样理解。**（正见C1）

问：未圆满四个支分的杀业，也会感召异熟果吗？感恩您，阿弥陀佛！

**答：要看具体的情况，有些时候是有可能的。**（正见C1）

问：记不清在前行哪一课上师开示过，人死以后，家人为其办丧事，杀生摆酒肉宴席，殊不知以此杀生对亡人反而有害。请问，家人杀生，亡人应该不满足罪业的四个支分的意乐支，他也要被动承受罪业吗？类似的情况还有父母为小孩子庆生而摆酒肉席。

**答：许多时候还是会对家人有影响的。比如三净肉当中有要求，不是为我而杀的。而且相关众生被杀之后，冤魂等可能对亡者制造障碍。**（正见C1）

问：法师说到相关众生被杀之后，冤魂可能对亡者制造障碍。可不可以这样理解：一方面来讲，可能这是冤魂让亡者第一次感果（感家人为之杀生之果）；另一方面，亡者被冤魂制造障碍，可能是其他恶业，以家人为亡者杀生为缘而现前的果报？

**答：个人理解，确实有可能出现，一方面有其他的恶业，但是却通过这种方式提前成熟而感受痛苦的情况。**（正见C1）

问：为让素食看起来美观，烹饪“仿真肉”，“素的仿真鱼”，或制作卡通动物造型的米饭团，想让小孩子吃饭吃得更加欢喜。如此，相续是否染上罪业呢？譬如：吃动物造型的饭团时，可能下意识会说“我要把这只熊猫/兔子吃掉”。

是否圆满了杀生罪业？第一支分（认清对境），第二支分（想吃的意乐），第三支分（水煮、煎炒等），第四支分（吃掉了）。若无罪业会有过失吗？会有不好的果报吗？（上师在前行广释里说到，别胡乱跟人说“我要把你吃掉”这样的话，人吃人不是那么容易的，这样会给自相续种下一颗吃人的种子）

**答：看具体的情况，如果孩子产生了自相的烦恼（杀心）那很可能是有过失的，如果没有那种杀心则没有过失。**（正见C1）

问：59课因果不虚中上师引用《俱舍论讲记》中，从作、积的角度，将业分为四种：作已积集业、作已不积业、积而未作业、未积未作业。前面三种还可以理解，但是第四种既然未积未作业，那还算有罪业吗？

**答：1，根据一些公案来看，某些未积未作业不是完全没有果报。**

**2，一方面可以是宿债，一方面本身也会造下新的业，同一个行为本身可以是某些因缘产生的结果，同时也可以是新的因。无论产生烦恼的因缘是什么，只要产生真正的烦恼本身就会有恶业。**（正见C1）

问：我们在学习讨论的过程有这样的疑惑：杀生要圆满四种支分。

如果你想杀甲，误杀乙，虽然未圆满支分，承受的果报是否与圆满支分的果报一致？

**答：不一样。**（正见C1）

问：若果报一致，是否不需具足四支分也可是杀生？

**答：有时，不具足四个支分也可以成为杀生的一种，但虽然同为杀生，但业的轻重程度可以有不同。**（正见C1）

问：现在网络游戏非常的火热，有很多有杀生情节的游戏随处可见。比如像植物大战僵尸，还有很多的杀死怪兽或者杀死歹徒救出自己的亲友的，还有一种游戏就是抢车杀人，很多的青少年甚至有些成年人沉迷于此不能自拔。有的孩子因生活在虚拟的世界里，对现实中的父母异常的冷淡，在不能满足其欲望的时候甚至杀死父母也不以为然。末学的问题是，这些游戏的编程者、发行者所造的罪业是属于未积未作还是属于已积未作？上师讲过在梦中杀人属于未积未作，没有太大的罪业。（并不是完全没有罪，因为这会在阿赖耶中熏入杀生的习气；但因为没有真实杀害众生，所以没有大的罪业。）

在梦中杀人说明他的意识里面还有杀生的习气存在，但是毕竟是梦中不是清醒的时候，不受自己清醒的意识所支配才叫未积未作吗？

网络游戏的编程者是在头脑意识清楚的时候编的这些游戏，在游戏里如果杀死那些怪兽坏人之类的就会受到相应的奖励，这是不是在鼓励人们在游戏中杀生呢？这是不是属于已积未作呢？让别人杀生的动机有了，但是必定杀死的是游戏当中虚幻的人，所以属于已积未作。是这样吗？

打网络游戏的人，他所造下的罪业是未积未作还是属于已积未作？

**答：【由结行田基加行，思与意乐之大小，**

**业亦变为轻与重。故意圆满无悔心，**

**无有对治具从属，异熟作已积集业。**

**若问：所有的业轻重如何呢？这要依靠六因而定。一、由后行的差别而成重业，随着正行业道而连续行持；二、依靠田的差别而成重业，如对利益等福田作事；三、由基的差别而成重业，如杀生、妄语、邪见等；四、由加行而成重业，如恒时所造业；五、由思维的差别而成重业，究竟业道；六、由意乐差别而成重业，如发心广大。由于根据这六种因的大小差别，业也相应安立为轻重。**

**若又有人问：经中所说的作已积集业、作已不积业指的是什么呢？并非是事先未动心在随随便便中做的，而是想到一定要做而故意做的；业的支分圆满完成；已做不悔；无有忏悔等对治法；具足随喜等从属；必定感受异熟果报。具足所谓的这六种条件即称为作已积集业。其余称为作已不积业。】**

**——以上是《俱舍论释》当中的内容。个人理解，通常来说如果是相对比较重的业（圆满的业），会感受圆满的果报，这样分析的也有可能随着参照点不同而有差异。假设我们的参照点是杀业，以一个圆满的杀业为参照，那么通常的网络游戏杀生应该不会到达这种程度，或者说在同等心态等的情况下，在游戏里杀人的过失应该小于在现实当中杀人。游戏的编程者也类似，衡量他的业的时候可以分析，一方面他很有可能牵连到庞大的共业（因为一款游戏可能有很多人玩），一方面也可以分析他的心态（例如就是为了让众生沉迷于散乱当中，抑或是仅仅是为了赚钱，还是其他的动机等等），动机不同业也会有差别，一方面如果他以烦恼心驱使去创作游戏，最终也让成百上千人沉溺在烦恼当中造恶业，那么他自身的恶业也是很大的，但这种很大的恶业与圆满的杀业在法相上还是有不同。以上分析的参照点主要是围绕一个圆满的杀业而言的，如果有不同的参照点理解的方式可能也有差别。**（正见C1）

问：请问服用事后避孕药算杀生吗？

**答：如果相关神识已经入胎（已经怀孕），然后以杀心摄持通过诸如破坏生命组织、阻断营养供给的方式来进行，就很有可能属于堕胎。具体可能要看相关药物起作用的原理。**（正见C1）

问：事后避孕药如“毓婷”，一般是通过干扰精卵相遇，阻止生命的形成起到避孕的效果。如果没有受精的话，等于还没有形成生命。据说有部分人服用后，还是怀孕了。就说明如果已经怀孕了，此药是无法对胎儿形成威胁的。所以不算杀生吧？

**答：因为确实听说有些此类药物是通过阻断胚胎营养供给的方式来实现避孕目标的，而许多时候神识在夫妻生活的时候就已经入胎了。个人也难以观察。**（正见C1）

问：第59课中说“《佛说分别善恶所起经》讲过，不管是杀任何众生，都会感得五种苦果……”如果没有圆满杀生的罪业，是否也会感得这五种苦果呢？

**答：个人认为不一定所有杀业（包括微细的）都会感得这五种，例如无意当中杀生可能就不会感得圆满的果报，这是个人观点。**（正见C1）

# 三净肉、血肉供养

问：吃三净肉算是血肉供养吗？

**答：其实血肉供养这个术语，严格意义上讲，不是我们吃，叫血肉供养。血肉供养在《前行》中讲，是把血肉供养给忿怒本尊、坛城。平时一般的人吃肉不能叫血肉供养，而是叫吃荤。吃荤算不算杀生呢？其实从三净肉的层面来讲，不叫杀生。有时给家人、给孩子做着吃，如果不是点杀，应该可以的。如果杀鸡、杀鱼招待，那直接就和过失关联了。所以这两个观点中，直接杀鸡、杀鱼，这个肯定是属于杀生的。三净肉从某个侧面来讲应该说不算。但是从严格的角度来讲，二者基本差不多。**（生西法师）

问：一种观点是，只要是杀生、吃肉都是血肉供养，包括给孩子吃和自己吃，比如过年杀鸡杀鱼招待亲朋，在日常生活中杀生吃肉。请法师开示，这两种观点哪个是更正确的？

**答：这要看严不严格。当修行者的根基比较高的时候，善知识们就会定得比较严格，刚开始的时候不会那么严格。佛陀也是这样的，有些时候说可以吃三净肉。吃三净肉，基本上相当于无罪，因为不是直接杀了之后吃的肉。所以佛陀在某些经典中，对初学者，对一些特殊的地方，开许吃三净肉。现在很多南传的国家中，有僧人们也吃三净肉。一般来讲，不是那么严格的话，开许吃三净肉。但即便在大乘比较兴盛的国家、地区，它也分初学和已经学习一段时间的修行者。初学的人虽然是学大乘，但是也开许三净肉。他刚学的时候，接受不了，或者条件所致，如果不让他吃，有时可能就为了吃肉、吃素的问题，他可能就放弃了，放弃发心，放弃学习，这对他来讲是得不偿失的。所以真实来讲，佛也好，善知识们也好，不会因为你刚开始吃肉、吃素的问题，就把你挡在解脱道之外。所以基本上在刚开始都会开许，底线是三净肉，不要点杀。从这个层面来讲，应该说没有过失。但是当他的气氛到了一定程度的时候，或者上师教到一定程度的时候，慢慢就收紧了。因为我们经过一段时间修学之后，我们的承受力，我们的观念，慢慢就不一样了，那个时候就要说得比较严格一点。很多教言中讲，完全不能够说就是不能吃肉等等，这方面是比较严格的。**（生西法师）

问：关于“三净肉”，我查了一下资料，是佛陀“随事渐制”观待因缘的暂时开许，以后遮止了，就像先有了衣服上的破洞，才会有随后的缝补。可以这样理解吗？

对于吃肉，佛陀从最初的开许到后来的遮止，从戒律上来说，都是指对出家众来说的，是吗？（当然从菩提心的角度任何修行人都不应该吃任何肉。）

**答：一方面你必须承认佛陀不会犯错误，佛陀所做的任何行为都是有密意的，并不是说佛陀之前做错了什么，然后意识到之后改正了，并不是这样，佛陀不会有任何错误。关于这方面我自己研究的不多，《大涅槃经》提到：【迦叶，我从今日制诸弟子，不得复食一切肉也。】这里所说的弟子具体范围是什么，个人尚不确定。如果是大德成就者则另当别论。**（正见C1）

问：前行第59课中，关于血肉供养讲“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当今有些上师和僧人亲临施主家的时候，那些施主便宰杀家畜、烹调血肉供养他们。这时，僧人们对残杀众生之举既没有一丝一毫的追悔之心，也无有一点一滴的恻隐之情，只是贪爱血肉的美味，开心地大吃大喝，这样一来，施主和福田将无任何差别地获得同等杀生罪业。”中“施主和福田将无任何差别地获得同等杀生罪业”接受供养者是不知道同等杀生罪业还是另有意义？请法师开示？感恩法师。

**答：此处首先可以排除大德、成就者的相关情况。个人理解，如果是普通人以贪欲心接受这样的血肉供养，假设有随喜心，则会很大程度上牵连杀业。如果没有随喜杀生等烦恼的发心，即使有牵连，相对也较轻。**（正见C1）

问：关于教证《楞伽经》“为利杀众生，以财网诸肉，二俱是恶业，死堕呼叫狱“，此处提到“以财网诸肉”是否包括在家人在菜市场买猪肉？用钱买肉也沾染杀生罪业？那如何圆融“开许吃三净肉”？在家人吃“三净肉”都需要买来的呀。

**答：个人理解相关教证有时可能指的是以随喜恶业等发心引起的行为。而普通人去买三净肉，即使有过失，过失也小于点杀。总之，作为普通凡夫人想完全避免过失很困难，即使是蔬菜水果种植的时候也可能喷洒农药、踩死虫子等等，当然我们尽量把过失降到最小，尽量吃素。**（正见C1）

问：以上教证能否理解为：一人为吃肉，出钱叫别人杀捕；而另一人为利，动手杀生，此二人同样造杀生罪业。

**答：这种情况，因为有杀生的发心，也教唆杀生，就很容易沾染罪业。**（正见C1）

问：本课中讲到对上师进行血肉供养的过失。弟子忆起米拉日巴尊者传记中有讲到一些猎人遇见山洞中修行的尊者，生信心后以打到的猎物供养。

弟子有些困惑，不知该怎样理解这段公案。是否从当时藏地蔬菜匮乏的客观状况理解，并不算作刻意的血肉供养？

**答：要看当事人的具体境界，因为我们不太清楚当事人的境界，不太好下结论。如果是普通凡夫，以烦恼心杀生是有过失的，以善心供养也有功德，可能是善恶夹杂的情况。**（正见C1）

问：关于59课上师血肉供养问题，上师是大成就者，弟子是证悟者，血肉供养不受业的束缚是不是？

**答：真正成就者、证悟者是不会有过失的。**（正见C1）

问：上师是大成就者，弟子是凡夫，血肉供养，讲记中说上师和弟子具有同等罪业，弟子堕入地狱，上师怎么会哪？大成就者如果堕入地狱，我们修成就就没有意义了。大成就者除非度众生入地狱，也是无碍的。

**答：如果你所说的大成就者是圣者，那就肯定不会堕落，也不会沾染罪业。比如，你为了佛陀而杀生，佛陀不会有任何过失。**（正见C1）

问：有的藏地来的师父是吃肉的，供养师父吃饭是否算血肉供养？

**答：所遮止的血肉供养指的是在某些情况下（例如以邪见）点杀活物进行祭祀，经典当中也有关于三净肉的开许。**（正见C1）

问：如果一桌菜中有肉食，能念诵食前供养的偈颂吗？有过失吗？

**答：如果没有觉得肉（三净肉）不干净，以清净心的念诵供养偈颂是可以的。佛陀本身没有净秽的分别念。**（正见C1）

问：弟子现在作为凡夫位的愚痴众生是有分别念的，虽然知道法法平等，但也只是见解而已。并不能现见万法是清净的自性，觉得肉食（不是自死肉）都是不清净的，大部分是通过宰杀获得的。如果也念诵供养，是不是有过失？

**答：一方面如果你觉得那些众生非常可怜，也可以观想供养三宝，希望它们与三宝结缘获得解脱。总之供养很大程度观待你的内心，比如榴莲，如果你觉得很臭很不好，那如果以不良的发心供养你认为很臭的东西那可能有过失，如果你觉得榴莲很香很好吃，以良善的发心供养你认为好的东西那就有很大的功德。**（正见C1）

# 回忆罪业是否会令罪业增长？

问：有些法师说自己以前所造的罪业以后不能再去回忆，否则的话想一次就造一次业，这种说法合理吗？

**答：这种说法有些地方有讲，有些地方说观察的时候还是需要分析。**

**以前造了一个业，你回想一次相当于造一次，为什么这样讲？因为有时可能是在回想的时候带着烦恼的心，或者说造了业却没有觉得这是一种罪业，或者好像通过一种随喜的心态去回忆，可能是有过失的。**

**但是如果在忏悔的时候，我们必须要回忆。如果不回忆，哪知道我以前造的业，怎么知道这个罪业很重。如果回忆罪业的时候，不是通过那种觉得很殊胜，或者觉得你看我现在造这个业怎么样，如果不是以无记心、贪欲心或者其他的烦恼心去回忆，而是一种忏罪的心，是一种发露忏悔的对治力去回忆的话，肯定是有必要的。**

**在讲金刚萨埵修法的时候，还有益西上师他们在编这些修法仪轨的时候，都是说我们要忆念以前造的业，能够回忆的一定要回忆把它忏悔了，不能回忆的还要祈祷佛菩萨加持来忏除以前造的罪业。所以说如果不回忆这个罪业的话，就没办法忏悔了。从这个角度来讲，忏悔的时候，如果从这种心态、这种出发点回忆应该是没有过失的。但是如果不是忏悔，只是单纯的回忆，或者觉得以前造的罪很殊胜那种去回忆，当然就不行了。**（生西法师）

问：关于忏悔罪业的问题，有人说每天想那些罪业，今天想想明天再想想，这样子是否会加深罪业，这样做是否妥当？

**答：我也听过这样的说法，如果经常去忆念自己的罪业会导致罪业加深。但我自己分析，什么情况下忆念一次罪业就会加深？什么情况下忆念一次它不会加深，反而会减少？关键是看我们在忆念的时候是什么心态，比如忆念的时候是随喜的心态，“我这个造的好啊，今天我造罪业的时候多善巧啊……”通过那种回忆好像美滋滋的，或者随喜自己恶业的方式去想，如果是这样，毫无疑问肯定会增长的。但是如果在忏罪的时候忆念，四对治力当中的厌患对治力必须要让我们去一遍遍想自己造过的罪业，因为只有把它想了、发露出来，才可以把它清净掉，这种情况不会增长的。为什么？因为这种情况下，我是以厌恶罪业的心态去想的，以想把它清净掉的心态去想的，这个时候不单是想，而且想的同时在念忏悔，这种情况下是绝对不可能增长的，没有增长的可能性。只有一种情况我们想罪业会导致它增长，就是刚刚讲的，我在想、在回味、在品味曾经造过的罪业，没把它当成罪业，觉得它是很好的一种回忆，这个时候肯定会增长。如果通过忏罪的方式，从厌患对治力的侧面去想罪业，绝对不可能增长。**（生西法师）

问：加行教材59课第三个问题，有些法师说：“自己以前所造的罪业，以后不能再去回忆，否则，想一次就又造一次。”请问这种说法合理吗？若合理，与金刚萨埵修法的第一对治力（需要回忆往昔的罪业）是否相违？若不合理，那忆念过去的罪业，是否增加烦恼？有些法师说：”想一遍是你心再造一次“，这样的话是否有过失？

**答：不合理，因为单单想一想并不会具足所有的支分。如果你在回忆罪业的时候产生烦恼，那新产生的烦恼会有过失，但如果没有产生烦恼，而是基于悔恨的心态，不但没有过失，反而可以清净恶业。**（正见C1）

问：如果在杀生后忆念自己杀生，并随喜自己杀生，那是不是也获得同等的罪业呢？

（即因为按照俱舍论中说，业分为可以将业分为四种：作已积集业、作已不积业、积而未作业、未积未作业。杀生也有这四种情况。其中第二中积而未作罪。即策划、协商、唆使别人杀生以及随喜他人杀生，这种和直接杀生罪业是一样的。）

**答：如果自己亲自杀生之后再随喜自己的杀生恶行，那除了之前获得杀生的恶业之外，还会获得更多的恶业。恶业会增长。**（正见C1）

问：前行第59课：若要构成杀生的罪业，必须圆满哪些支分？有些法师说：“自己以前所造的罪业，以后不能再去回忆，否则，想一次就又造一次业。”这种说法合理吗？

**答：个人理解，我们只针对观点做分析。在忏悔的时候回忆以前做过的事情进行发露是有必要的。而仅仅这样并不会再次造下相同的业（例如杀生），因为一方面支分不圆满，一方面也没有杀生等的动机。**（正见C1）

# 如何清净杀生的罪业

问：堪布您好。因为从小没有接触过佛法，也不懂得因果，而且我出生在海边，从小到大吃了很多的海鲜，还有很多其他动物的肉，每次想到这些我就会很沉重，觉得自己很坏，现在就想通过放生去忏悔。我之前吃过螃蟹，现在去放螃蟹是否可以清净以前杀螃蟹的罪业？假如说可以的话，那我现在是不是反思一下以前杀过哪些物种，然后就去放哪些物种来清净这个罪业？还有比如我杀了一只螃蟹，那得放生多少只螃蟹才能清净这个业障啊？

**答：过去杀生，现在感到后悔了，然后用放生来弥补，这个完全是可以的。但是因为过去杀螃蟹，所以现在要去放螃蟹，这个我觉得不一定。反正什么样的生命都是可以的。忏悔有两种方法：一个是放生；另外一个，除了放生以外，做任何善事都是可以的。比如在发心很好的基础上去当义工，去参加一些慈善活动、社会公益活动；还有更直接的，比如念金刚萨埵的咒语，还有佛经里面的《三十五佛忏悔文》，这个《三十五佛忏悔文》是专门用来忏悔的，这些方法都是可以的。**（慈诚罗珠堪布-《慧灯问道》）

问：您的意思是，如果我是真心忏悔，做任何善事都有这样的作用。

**答：对。**（慈诚罗珠堪布-《慧灯问道》）

问：就是说也没有一个具体的数量，比如说，我之前杀了一只螃蟹，现在需要放生多少只。

**答：就是说也没有一个具体的数量，比如说，我之前杀了一只，现在放生多少只。没有，没有看到，越多越好吧，应该是这样。**（慈诚罗珠堪布-《慧灯问道》）

问：像我们从事医生的，特别是妇产科的，做人工流产也是属于杀生业，应该怎样清净罪业呢？

**答：实际上做人工流产的还是有点可怕，以前上师对这个问题也是专门讲过的。因为人工流产属于杀生，这个毫无疑问，而且杀的是人，它的过失应该也是非常大的。**

**怎么样清净罪业？一方面我们一定要有惭愧心、后悔心。最好是能够改变一种职业，不再做下去。再者，在中断恶业的情况下，尽量念一些金刚萨埵的忏悔文。法王如意宝以前专门取了一个《金刚萨埵修法仪轨•如意宝珠》的法，没有得灌顶、没有得传承的都可以念这个法，而且加持也很大，可以清净很多罪业。我们经常性念诵金刚萨埵，一般来说念诵40万遍，认认真真地念40万遍，以前的罪业是可以清净的。**

**一方面如果可能的话，最好改变这样一种职业的属性，因为如果不改变，还要一而再、再而三的继续做，一边忏悔一边做，一边忏悔一边做，罪业真正彻底清净还是有点困难的。第一，中断了以前的罪业；第二，好好忏悔以前的罪业，尤其在我们临死的时候，就可以真正获得一种清净的机会。**（生西法师）

问：为酒厂、屠宰场提供技术服务，应如何作意忏悔？

**答：给酒厂提供技术服务和给屠宰场提供技术服务，如何作意忏悔呢？第一，对业因果有一种很强烈的认知，知道自己做了一个不该做的事情，有一个惭愧心。然后在惭愧心的基础上，应该具足四力来忏悔，非常强烈的一种后悔心来做忏悔，而且如果可能，尽量终止这样的服务。如果实在不能终止的话，每天都必须要用强烈的心来做忏悔。作意自己做了这样不好的事情，在佛菩萨面前，产生了很深厚的后悔心，精进地念三十五佛忏悔文、念百字明、念金刚萨埵忏悔文，逐渐逐渐可以把罪业减轻，最后也可以把它消灭。**

**关键是如果一边忏悔一边再继续做，有些时候效果不一定很强。但是不是没有作用，一定会有作用的，如果自己有强烈的后悔心、惭愧心去做一定有作用。但是如果可能的话，终止对他的提供服务也是可以。自己要具体去分析，看怎么样具体操作。**（生西法师《亲友书》答疑）

问：我曾在工作中，无意中放火烧掉了一片沟地里堆积的柴火，现在想来，一定也使无量众生丧命，请问有多大的过失，现在应该怎么做？

**答：多忏悔、多放生吧。**（正见C1）

# 如何取舍或避免可能的杀生

问：顶礼上师，我是一个中医师，为了治病有时候会用一些动物类药，间接也导致了杀生，弟子觉得很难取舍。祈请上师开示弟子应该怎么做？

**答：这个应该可以，不敢说完全没有问题，但是跟三净肉一样，为了做药直接去杀动物当然不行，当然是不对的，但是到药材市场去买一些动物身上的东西来做中药的话，应该不算是很严重。**（慈诚罗珠堪布《慧灯之光•问答系列》）

问：去年校对《大圆满前行》中，学习到杀生的过患，也懂得我们穿皮衣、皮鞋都是对众生的伤害，我弟弟经常让我帮他买皮鞋、皮夹克之类的，请问法师如何善巧地引导他们，或者能让他们重视杀生的过患？

**答：穿皮衣、皮鞋等对众生也是有一些伤害，的确是这样。如果别人让你帮忙买，有时方便，如果他能够接受，我们就宣讲一些因果之间的规律。或者实在没办法讲因果规律，现在有一些动物保护协会当中，也有很多这方面的道理，动物保护协会有很多不要杀害动物这方面的资料，我们可以翻出来看。**

**如果他相信因果，就给他讲因果、杀生的果报，自己这样做也是让众生受苦，不能以让众生受苦的方式来满足自己的欲望，可以这样讲。如果不信佛，世间也有很多资料宣讲：不能够杀动物、不能够穿皮衣等等，这些宣传资料有很多，我们可以翻开这些看，看了后让他们能够从世间人的角度理解。中国这方面怎么样不太清楚，西方国家有些组织这方面做得还不错，有很多汉文的翻译本，可以翻出来让他们看，或自己看懂后给他们讲杀害动物或者穿皮衣之类的过患。一般的众生都会有这些悲心，有一些恻隐之心，如果把这些问题：杀害动物时，它们痛苦的状况，或者它们家庭分散的情况……能够通过这些打动他们，他们可能逐渐也会产生一些共鸣，可能逐渐对穿这些就没兴趣了。**

**如果自己实在没办法，就看自己是否不做这些事情？不做这样的事情也可以。如果实在要做，只有发心或者发菩提心念一些咒语，这方面要尽量做，加持这些皮鞋的众生或者皮毛的众生，让它们能够得到利益。**

**所以，让他们重视杀业的过患，主要就看他们能不能够接受，如果能够接受因果，因果的力量是最大的；如果不能接受业果，从一般世间的方式来引导也可以。**（生西法师）

问：我姨的孩子要结婚了，我姨刚入佛门，刚加入新班第二次学《入行论》，她懂得了一些因果，就是杀生的问题。咱们世法中宴请宾客肯定不只吃素，要吃荤，大部分宴请宾客肯定要上肉类。我家姨夫准备在她女儿结婚的期间，为了宴请宾客要杀猪宰羊。她挺烦恼的，不那样做好像不符合世间的人，这些宾客肯定也不高兴；如果那样做了，她又是刚学佛，懂得了一些道理，她想因果肯定是她女儿背，她就害怕了。您说怎样对治？感恩法师。

**答：当然能够吃素是最好，但是现在看来可能不现实。还有一个折中的方案，能不能不要杀活的，如果一定要吃荤的，去买一些市场上已杀好的猪肉，如果实在要吃只有这样。虽然吃肉这方面还是有一些过失，但是比直接杀还是要好一点。如果真的要摆婚席，就买一些市场上面已经杀好的，一方面可能是一个折中的方案，再加上念一些忏悔，这方面算是一种补救的方案，只有这样了。**（生西法师）

问：有位师兄怀孕了，她母亲很早地就自己养鸡来为她坐月子，她自己想吃素，但是又没办法，怎样才能智慧地处理好这件事情？我们建议在她妈妈养鸡的地方放皈依等经咒。其他的现在不知道用什么办法能够更好地处理这个事情。

**答：当然如果能够劝导断除杀生的话，是很好的。如果没有办法，就只有给这些鸡念一些佛号。但是，这是没有办法的办法，我们也不鼓励这样。还有一个办法，能不能买那些已经死去的，不用现宰杀的那种鸡，市场上有没有卖的？如果有已经死去的，不用亲自去杀生可能要好一些，因为佛陀在经典当中也有在没办法的时候，开许三净肉。所以如果实在不行，可以用这些已经杀好的，市场出售的一些鸡来做汤，可能要好一点。**（生西法师）

问：我们这样建议过。但是坐月子是她妈妈来照顾，她没办法自己来替代，如果她不坐月子可以自己替代。我们也这样建议过把那些偷偷换掉，自己去买已经杀掉的。把这些拿去经堂或者寺院里面去放生，一直喂到老。这个她没办法，劝说妈妈也没用。所以，还有没有什么更智慧的方法？

**答：如果这样的话，可能就想不到其他的办法了，就只有去给这些鸡念一些佛号，然后自己多做一些忏悔，可能再也没有其他办法可以考虑了。**（生西法师）

问：从小到大一直有一个想法就是不愿意结婚，我家人说你年龄太小，可能长大了就没有这想法了。但是我长大了以后还是有不想结婚的想法。我现在已经学佛好几年了，更坚定了就是不想结婚，因为结了婚以后又得生孩子，还得处理很多事情，公公婆婆之类的，我觉得这些事情是很耽误学佛的。假如说我选择结婚了，结婚的时候，在酒席上肯定有很多众生的肉，肯定杀生是很严重的。那么我该如何不在婚礼上杀生？

**答：其实结不结婚主要是看自己，现在世间有很多不结婚的人。如果自己小时候或年轻的时候不愿意结婚，现在也不愿意结婚，如果不是逼得很急的话，不结婚也可以，这没什么。如果坚持自己的选择，父母也没有怎么反对的话，一直坚持不结婚也可以。因为结婚有家庭之后，的确要处理很多事情，会耽搁很多时间。前面我们讲的是已经有家庭的情况，但是如果没有家庭，也没必要去创造一个家庭去修行。**

**假如说要结婚，怎么样避免在酒席上面不杀生？其实自己坚持自己的观点，现在也有全素席的婚宴，或者实在是没办法办全素席的婚宴，也可以用一些三净肉——已经死掉的旁生动物，避免杀生，这样的选择也可以。**（生西法师）

问：我想办素宴，但是我的家长以及男方、还有男方家长都不信佛，非常反对办素宴，就意味着肯定很多生灵会被杀害，该如何解决？

**答：如果不办婚宴，这个问题也就不存在了。如果必办不可，只有两种选择，第一个就是说能不能坚持办素宴，如果能够坚持得下来，那就素宴了。第二个选择，就是没办法坚持素宴要办荤宴的，还有两种选择，一种选择是尽量去买死掉的有情，相当于平常讲的三净肉，尽量去选择这种，这样比直接杀生要好一点。如果连这个都没得选了，必须要点杀，必须要活杀，没办法的情况之下，罪业可能是有了，就只有另外一种选择，尽量地去忏悔，尽量去做超度。当然我们不是鼓励这样，相当于没办法选的时候，这个也是一个选项。第一个你自己产生惭愧心；第二个尽量多念一些忏悔；第三个请一些僧众做超度，这样可能稍微好一点，其他可能也没办法。**（生西法师）

问：因自己保管不当，致使家里的中药材和一些谷物里长了很多虫子，如果扔到生活垃圾桶，又怕犯杀生戒；养在那里，怕家人发现，会不得安宁和造成诽谤，该如何处理？

**答：如果是这样的话，可能家里也不能放，垃圾桶也不能放，那就把它运到一个相对来讲比较远的地方，比如一些郊区。找一个车拉到外面去，把它们放到山里面，或者比较清净的地方，这样可能比较好一点。**（生西法师）

问：弟子周围很多不信佛的人在举办婚宴时都会有许多的禽类鱼类众生被宰杀，弟子往往又被邀请参加这样的婚宴，如果赴宴自己可能会造下间接杀生的罪业。弟子应该怎样做才如理如法？

**答：如果能不参加就不参加。实在推不开要参加的话，自己在这个场合中：第一，不要随喜。当然从提问的角度来讲，可能是不会随喜的。第二，对这些被杀的有情产生悲悯心，对这些缘欢喜心、贪欲心食用被杀众生血肉的参与者生起悲悯心，念诵一些观世音菩萨心咒、金刚萨埵心咒，通过自己菩提心的语言，愿所有的参与者能够清净罪业，能够和佛法结缘、早日解脱。如果能够这样做，可能会有一定的补救意义，而且这样做也会作为自己修炼菩提心、慈悲心的一个助缘，也当作一个修法，这样做也可以。**（生西法师）

问：杀害动物，拿动物的皮做成衣服，这个果报很大，该如何处理过去买的貂皮等衣物？

**答：现在这些动物皮革、皮草衣服，的确是因为伤害了众生的生命而得到的，佛法当中也是早就有抵制的，还有现在世间当中也有抵制象牙制品，抵制皮革制品等等。怎么样处理呢？藏区以前特别喜欢那些豹皮、貂皮做的衣服等等，曾经大概十年前，有些大德在藏区针对类似于这方面的情况，大规模地把这些自愿上交上来的衣服一起进行焚烧。如果自己不穿就放在那个地方，不穿也行；如果找到合适的方法处理，对有情有帮助、有利益，不管怎么说自己做一些忏悔，能够处理掉也行。如果觉得反正我不穿了，放那也没事，也不会让别人穿，这样就放在家里也可以。如果觉得不太好处理，烧掉也行。也没有什么浪费，有时候我们看到这么多象牙堆起来烧了，好像是一种浪费，其实这是一种决心，一种态度。这种决心、态度其实也杜绝了很多很多杀生，我们不进口你们象牙，然后你不要去杀很多等等，它表明一种态度。**（生西法师）

问：因自己保管不当，致使家里的中药材和一些谷物里长了很多虫子，如果扔到生活垃圾桶，又怕犯杀生戒；养在那里，怕家人发现，会不得安宁和造成诽谤，该如何处理？

**答：如果是这样的话，可能家里也不能放，垃圾桶也不能放，那就把它运到一个相对来讲比较远的地方，比如一些郊区。找一个车拉到外面去，把它们放到山里面，或者比较清净的地方，这样可能比较好一点。**（生西法师）

问：因为家人不同意素食婚宴，避免不了杀生，怎么办？

**答：如果家人不开许素食婚宴，也没办法避免杀生，那么补救措施有以下几种：**

**第一，自己应该有一种惭愧之心。如果有惭愧之心，可以通过惭愧心之善心的力量，消掉很大一部分罪业；**

**第二，避免不了杀害很多众生，要念一些咒语超度，念观音心咒、阿弥陀心咒超度他们，或者请僧众念；**

**第三，自己要念金刚萨埵忏悔，这样做一些补救的措施；**

**第四，还要发愿以后尽快地出离轮回，尽量远离这样的因缘。因为我们常常直接或间接对自己、他人带来很多痛苦的因，所以通过这样的机会生起出离心，发起修行佛法的意乐，也很好。**（生西法师）

问：因工作关系需邀请客户参加公司酒宴，到时公司点菜一定会杀生。请问我们该如何以佛法来饶益众生？本想回避不参加，但是就算我不参加，公司也会搞50多桌酒宴，此时应当如何取舍？

**答：这个情况看我们能不能左右这个酒宴，如果能，就去左右它、改变它，尽量不要杀生；如果不能，就只有做一些能做的事情，比如默默地念观音心咒给被杀的众生，给杀生的人念金刚萨埵，发菩提心，“愿我以后能够饶益这一切的众生，不管是被吃的还是能吃的，愿我修行的所有功德能够和它们结缘，以后能够度化它们、帮助它们。”**

**一方面自己尽量不要参与、随喜；另一方面，迫不得已，知道自己的修行福报不够，没办法避免（如果自己福报大，可能是可以避免的，福报不够，没办法避免），没法避免怎么办呢？就发起勇猛的心，饶益所有的在场的吃客和被吃的有情，通过自己最大的心力去念观音心咒和金刚萨埵、发愿文，这样就可以最大利益众生。虽然这是个造业的酒宴，但也可以通过自己的发心和菩提心力量的加入，成为众生得度的因。也不要小看自己发心的能力，虽然看起来是很小的一个心，但是心力、法性力是不可思议的。所以如果这样去发愿，以后肯定会成熟这样的善果。**（生西法师）

问：以前买的衣服上配有皮草，现在继续穿还是怎么处理？穿真丝的衣服、盖真丝被，以前买的，是不是也不如法？

**答：这个和刚刚我们讲的一样。以前买的，已经有了，问题也不是很大，尽量不要去置办新的就是了。如果以前有了，就要多念一些忏悔，尽量不买新的。还有一个问题，如果自己有自主权，再买被子、衣服的时候，那就不买；如果没有自主权，比如家里人一定要买，在没办法制止的情况下，也不要因为这个发生冲突，表面上可以随顺，如果发生冲突，大家都不好，自己内心也可能起烦恼、嗔心，对方也有可能对你的修行产生一些障碍。所以，如果家人一定要买，就只有暂时随顺。在讲过失的时候可能很重，但是比直接杀生或造其它的罪业可能稍微轻一些，如果是在自己非主观的情况之下，稍微随顺，平时自己多做忏悔，应该问题不是很大。**（生西法师）

问：阿弥陀佛，法师您好！弟子在看59课法本的时候，在讲记中上师讲到“听说有些道友抓住老鼠后，把它放在别的地方，结果不慎被人踩死了。这种间接导致众生被杀的行为，确实非常可怕，倘若没有忏悔清净，这些罪业肯定在前方等着你。”弟子很害怕。想请问法师，倘若家里蟑螂的确很多，不抓他们，家里人会不满；抓了它们放到别处又会被其他人杀，请问该如何如法处理？阿弥陀佛！

**答：个人理解，还是尽量找一些不容易被其他人杀的地方进行放置，比如树丛当中等等，总之，尽自己所能以智慧观察，在尽力的前提下坚持多忏悔。**（正见C1）

问：弟子在学习前行广释59课里说到间接杀生自己有果报，从而弟子想到在生活中为了更好的利益身边不信仰佛教的家人朋友与众生，弟子会给他们结缘一些转经轮等在车上面，弟子也和他们有些说了，不要在车里转经轮或车里佛像面前抽烟不好可是有些还是抽，弟子想问从一个角度是利益他们了，而从另一个角度我也害了他们，毕竟在这样殊胜对镜面前行持不如法的行为，过失也是很大的，后来无奈之下我只好把家人抽烟的车里的转经轮拿下来了，可是有些朋友没有拿下来这样我是不是害了他们，是不是要换别的方式利益他们呢？我这样发心为利益他们即使他们在车里抽烟我间接也染上罪业吗？弟子该怎么圆融呢？

**答：看你的发心吧，一方面自己不要随喜他们的恶行，一方面尽量劝导。**（正见C1）

问：单位和亲人都是吃肉，若参加他们的宴席就染上罪业，怎么取舍呢？或者参加时，以悲悯心，为餐桌上的动物念佛念咒，可以把罪业减到最轻吗？在吃肉的宴席上点杀动物，或者会餐费，是否染上杀生的每一个支分，从而破了不杀生戒呢？

**答：要么参加，要么不参加，如果是后者，就尽量以惭愧心，避免直接享用那些点杀的食物，多念经回向和忏悔。如果你没有杀生的发心还不至于圆满所有的支分，另一方面五戒当中只有杀人才会破根本戒。**（正见C1）

问：你的意思是可以参加，但以惭愧心，不点杀，也不享用点杀的动物，并多念经回向和忏悔，这样可以把罪业减至最轻。对吗？

**答：如果在不得已的情况下，以惭愧的心去参加，过失会相对小，而根据忏悔等质量的不同对自相续影响也会不同。**（正见C1）

还可参考：

生西法师《前行》辅导笔录第59课：【

**比如说有些道友没办法，到饭局上面，这些人要点杀，第一个你不要有随喜的心。你可能没办法扭转、制止杀生、点杀情况的发生，但是内心不要随喜。你要忏悔，念超度，当然也不能随喜去吃。这样虽然你在饭桌上，虽然大家在一起吃饭，但是你内心没有这样的发心，没有随喜的心，其实不会得到罪业的。这个方面我们要了解。所以上师们讲如果真的没有办法断肉食，就尽量不要点杀。还有佛陀勉强开许的三净肉，实在没办法就吃三净肉。当然三净肉是不是完全没有过失呢？这个也不好说。如果在讲三净肉勉强开许的时候，就说这个过失要小一点，或者说没有什么杀生的过失，但是如果严格地讲，这个还是有很大的过失。】**

# 这样有过失吗？

问：如果发善心到养老院买肉包饺子是否有过失？

**答：这个看情况。如果自己真正是为了利益众生，而且他们不吃素饺子，只吃肉饺子，如果为了让他们趋入菩提道，因为你自己在包饺子的时候，可能也加入了菩提心的因素吧，如果是只有这样才能够利益他们，那也可以。因为虽然给别人买肉包饺子，从某个侧面来讲也属于间接杀生，有些过失。但是，如果发了善心、发了菩提心，为了他们最终走入菩提道，只有这个方法的话，那么总的来讲仍然是利远远大于弊，利远远大于弊的事情应该可以做。单单说有没有过失呢？可能会有一点，但是如果发了善心去做，而且逐渐让他们去趋入菩提道，当然并不是说你一边包饺子、吃饺子，一边劝他们学佛的意思，当然能够劝就劝，不能劝的话，其实我们在包的时候，也是通过发愿、回向的方式，谁吃到饺子就愿他和佛法结缘，逐渐逐渐地趋入菩提道。因为包饺子的时候，你的菩提心已经就在这里面，这个因素已经进去了，所以这方面当然也对他们一定是有利益的，从这个侧面来讲，利大于弊，仍然可以做的。**（生西法师）

问：世俗中结婚、考学等随份子，参加宴会时，自己虽然不吃荤，但这里有没有过失呢？

**答：应该会有一些过失，类似于随喜。他不一定用你随份子的钱办晏席，但这是随喜的一种心。我觉得这是一种恶习，如果大家都没有这种恶习是最好的。本身结婚、过生日等不是什么问题，但关键办婚宴时伴随着杀生。但世间人不参与好像也不行，如果大家都没有恶习就简单了，否则现在随份子都成了大家很大的负担，随又随不起，不随好像人与人之间交往时，情面上过不去，所以成了大家害怕的事情。那么要看情况，如果随份子时自己发愿，这个钱能够利他，让他做善法，不是让他造恶业的，相当于我们平时布施乞丐一样，在布施时发个善愿，这样不会有过失。同理，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必须随份子时，我们随份子时，发愿这份钱让他过无记生活、造善业，不要造罪业。如果这样去思维，可能基本没事。**（生西法师）

问：请问师父，自己吃素，但为了工作给别人做肉食吃有过失吗？

**答：如果自己吃素，又因为工作的关系给别人做肉食吃，应该是有过失的，因为吃肉一方面是直接杀生，一方面是间接杀生。如果世界上的人都不吃肉，屠夫也会不杀或少杀，所以因工作的关系给别人做肉吃，实际也是有过失的。**

**如果实在没有办法双全，也只有在给别人做肉的时候，给所杀的众生或者所食的肉的众生，给它们念一些观音心咒、念阿弥陀佛圣号，或者自己在做的时候念一些忏悔，这样可以把过失减低。如果能够选择的话尽量不给别人做，如果实在不行，就需要念一些忏悔。比如说自己家里面，如果自己一个人学佛，我自己吃素，其他人是吃肉的，如果是这样不可避免的话，还是念一些忏悔或者给所吃的肉的众生做些超度，自己怀着惭愧心，也可以把过失减到最低。**（生西法师《亲友书》答疑）

问：顶礼法师！道友有一个疑问，比如我们放生鸟类，可是这些鸟又会吃掉很多小虫子，我们放生是不是间接害死了这些小虫呢？是不是我们创造了一些因缘让这些鸟去造了杀业？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放生有何正义可言呢？因为在此处不是很明朗，还请法师开示。阿弥陀佛！

**答：我们放生之后，这些鸟出去把虫子吃了，或者大鱼放出去把小鱼吃了，或者有时候放蛇把其他动物吃了，以前上师们也开示过这个问题。虽然实际情况当中的确会有这样情况出现，但是我们自己并没有发心，放这些鸟去吃其他的虫，并不是因为这个地方虫太多了，我们必须要放一批鸟，我们又放生了，又把这个地方的害虫解决了。如果我们有这样的发心，放生是为了让这些鸟去消灭其它虫子，这样的话，我们就变成一种杀生了。但是，我们放生没有这种发心，只是说这些鸟非常可怜，需要把它们放生了。我们并没有作意，没有作意的话就没有让鸟去故意杀生的过失。而是我们在单纯地放这些鸟的时候，生起了悲心，自己通过念仪轨让它们得到密意。放完之后，鸟和虫子之间有它们的业缘关系，自然当中有业缘关系。我们不能说，因为鸟放出去会吃虫，我们干脆就不要放了，这时我们也没办法让鸟获得解脱，也没办法通过放生来行持菩萨道。**

**当然如果可能的话，放生的时候，尽量做到能放和所放都是很清净的，或者放出去的生命，它能够自在的生活，从此之间觉悟了，不再吃虫了，当然最好了。有时候我们还做不到，但做不到也要做，毕竟能培养修行者的善心，从放生角度来讲，增进整个环境的安乐也是有意义的。**

**关键问题是我们没有发愿，让这些放出去的动物去吃其他有情。其实虫子也好，整个环境当中也好，它们都是有一种生灭的情况，所以我们放生也好，不放生也好，它都会延续这样一种情况。只不过我们在放生的时候，在里面加入了清净心、菩提心、念仪轨等等，对鸟本身种下了善根。这些放生的鸟听闻了我们的佛号，它最终会解脱的。它跟虫子之间也会有种因缘，有了这种因缘之后，它内心当中有了解脱的种子以后，它自己在以后修行过程当中，或者这些虫子来了之后，逐渐也会得到利益，这些是从长远的侧面来观察的。关键是前面讲的放生并不是让这些众生去伤害别的有情，没有这样发心，只是放生而已。我们放完之后作回向，放生的事情就结束了。以前上师们也是这样解释的。**（生西法师）

问：我们行持善法时，比如放生放了一只狼，如果这只狼吃了很多羊又伤了很多人，那做这种善事是不是有点助纣为虐的感觉，请开示如何理解？

**答：这个事情以前我有看过，不确定是索达吉上师解释过，还是慈诚罗珠堪布解释过，反正上师在其他地方解释过。这个例子中讲的是狼，在其他例子当中讲的是食肉鱼——吃小鱼的大鱼。如果不把大鱼放进去，其他的动物活得好好的，放生完之后它就开始吃其他动物。有时候就很纠结，到底是造善业还是造恶业呢？和你的问题差不多。看得时间长了，记得不一定很清楚，大概意思就是这样的。**

**实际上，我们在放生时，发心是为了放生，从最初的发心到中间的加行，再到最后的放生圆满，放生的事情已经圆满了，我是发了善心，并没有想放这只狼去杀其他人或伤害其他动物。从放生的角度讲，这是一个善法，没有丝毫的疑惑。至于放生完之后的结果怎样，是另外一套因果。从放生的角度，虽然会出现这种情况，还是放生好，因为放生时给这些狼念经、发愿、回向，给它们的相续中种下了解脱的种子。至于放完之后，这些狼也不一定会食用其他动物。即便是食用其他动物，二者之间也有一种特定的因果在里面，这和放生的因果是完全不一样的。**

**从这个角度讲，我们并没有想去助纣为虐，并没有想把这个狼放了之后去伤害众生，只是做放生这个善事，而且的确做了，并且这个狼的确需要帮助。不管怎么样，不能因为它是一只狼，我就不帮助它。佛陀发菩提心摄受，佛在教诲我们时，也没有说我们放生时只能放温和的动物，只能放不伤害其他的小动物，不能放狼，不能放其他的。虽然放生时二者之间有取舍，但我们“两害相权取其轻”，虽然这样做有一点过失，但观察利弊，放生的功德要大于后面所谓的恶果的过失。因为毕竟没有这样去发心，而且放生的确对众生直接间接都有很大的帮助，所以，从解救众生平等性的角度来讲，还是应该去做。**（生西法师《亲友书》答疑）

问：长期组织大家放生，可是做不到吃素，因煮给孩子吃剩的肉类倒了可惜，就会自己把它吃了，但我自己绝不故意煮自己吃，请问这如法吗？我很惭愧，自己每次组织大家放生又做不到吃素，自相矛盾。

**答：这个问题要分开看。当然上师们讲最好是放生的同时不要吃肉，最好是这样。因为吃肉它是间接杀生，放生是一个很纯净的善行，吃肉是间接的伤害生命，有时候会这样强调。但是因为有一部分的道友们，是属于可吃可不吃的情况，他就是有一种习气，不是环境所迫，是一种吃肉的习气。所以说对一些明明可以做到吃素，有这个条件有这个环境，但是他一边放生一边吃肉，有时候为了引导这一部分的道友能够更上一层楼，上师们就会说：“噢，你一边放生，一边吃肉这个是很不合理的”。但是，有一部分道友环境所迫，就像你这个地方所讲的一样，自己不愿意吃，但是环境就没办法，这样的话也不会有什么问题，上师从来没有说你放生必须吃素，你不吃素就不能放生，没有这样讲。所以，一方面有惭愧心很好的，一方面在这个基础上继续组织大家放生非常好。吃肉可能是有一定的过失，但是如果有惭愧心时刻忏悔的话，过失也不会特别大，所以我们也不要因为我在吃肉，（觉得）不能组织大家放生。组织大家放生是一个很大的善行，如果自己放弃了这个，可能不好，如果自己在放生的过程当中有什么不好的想法而纠结的话，这也不是很好。反过来讲，又放生又吃素的道友们，也不要因为我现在又吃素又放生，所以其他的一些放生的道友也必须像我一样高标准又吃素又放生。每个修行者的层次、环境不同，佛陀都做不到要求所有的修行者百分之百都要达到一个标准，佛陀也安排了很多，出家的修行者愿意的话有250条戒律，受比丘戒，做不到的话，守十戒，守沙弥戒，如果出家做不到的话就守五戒，五戒做不到的话就守四戒、三戒、两戒、一戒，所以佛陀都是这么善巧，我们不可能有比佛陀还大的慈悲。很多时候我做不到，就不说什么，然后我做到了，就会说怎么怎么样，其实我们应该有一种包容心。自己当然也知道这个是不对的，认识到也很好。其他的道友们就千万要注意，不要因为自己做到了就开始指责别人、看不起别人。这个我做到了，但是不一定方方面面都做到了，也有其他道友所指责的对方，可能吃素这点没做到，但是其他很多地方比自己做得优秀，所以我们不能拿我们的优点和别人的缺点去比。所以如果实在做不到的话，不是故意的，是一种客观的环境影响的，这样我自己认为不是很大的过失，也不是自相矛盾，没有什么很大的问题吧。不过这不是说完全鼓励。目前为止应该可以这样，一方面有惭愧心、不故意做给自己吃、吃一点肉或肉边菜，再组织大家放生了，这个当然很好，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缺陷、缺点，我们不能说参加放生的人都是佛，没有一点过失的，否则你不能参加放生的。放生的人当中有些可能是既放生又吃素，但是其他的戒律可能没有守，所以我们不能说你放生了，你就不能吃肉，不能这样讲。其实我们修行，如果要说自相矛盾，我们都在自相矛盾，一方面我们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一方面我们有的时候违背佛的教言，这个是不是自相矛盾？这个也是自相矛盾**，**但佛陀早就已经知道了，已经讲到了对治、忏悔的方法，佛陀也有非常强大的宽容心，慢慢引导。所以我们自己要随学佛，佛怎么思考的，我们也是学佛这样去思考、去包容，然后大家一起上进。（**生西法师）

问：穿着皮具不如法吗？有师兄供养上师皮鞋，不知道这个行为是否如法？

**答：道理都是差不多的，因伤害众生的生命而得到的这些皮具，我们应尽量避免，这样好一些。**（生西法师）

问：贩卖鱼类有什么过失？

**答：贩卖鱼类，当然贩给别人，主要是宰杀的，所以这个过失还是很大，基本上和杀生的过失差不多。如果是贩卖鱼类，过失很大，也需要经常念百字明来忏悔。**（生西法师）

问：末学自己从2010年前就已经开始每天吃全素了，近期末学负责投资，前期考察鸡和螃蟹的品种。公司希望和大的投资公司一起做品牌，如果公司做这个杀业后，把股权卖给其他投资公司，然后劝老板在养螃蟹和鸡的旁边投资建一座寺庙，每天给这些鸡或螃蟹念诵解脱的经文或咒语，是不是能免除杀生的罪业呢？

**答：能不能免除杀生的罪业不好说。但是假如这个情况没有办法避免，事情已经没办法逆转了，肯定是要做的。当然能够避免就避免，但如果避免不了，一定要做，当然在旁边修座寺院，每天能够念诵经咒是更好的。那么修了寺院之后，能不能够保证每天都有经文、咒语念诵，也不好说。还有这样造了业之后，能不能完全免除也不好说，但是有没有利益呢？肯定有。因为佛菩萨的咒语和寺院的加持，的确是能够帮助众生获得利益，帮助听闻者获得利益。修建寺院的人通过这种方式忏罪，消净一点罪业，都是有功德、有利益的。是不是完全可以遣除，这个不好说。但是，前面讲了，如果实在避免不了，这是一个很好的补救措施。不是鼓励你可以放心地去杀生，不是这个意思。反过来说，假如这个造业的情况已经避免不了，通过投资建筑寺院，给这些被杀的众生念经文咒语、回向，这样也算是一个很好的补救措施。**（生西法师）

问：我们当地有个养鸡厂，养鸡厂的老板张三想扩大再生产，于是找到他的亲戚李四，想让他追加投资，李四是学佛人，虽然知道这里有因果，但自己不太清楚，于是就咨询了佛友王五，王五对他说，可以投资。于是李四出资10万，现在出资还没撤出来，请问法师，这三个人分别有哪些过失？

**答：第一个投资养鸡厂的人，他是为了养鸡牟利，从这个角度来讲，这算是一个恶业，他是恶业的发起者，会承担这个恶业的果报。**

**第二个人李四不了知，他想要投资时问了其他人，他以为问的是一个正确的人，得到了一个正确的答案，但是实际上这个答案是错误的。如果他追加投资10万，那他所投资的钱都会成为形成罪业的因，因为毕竟是伤害众生，这里面也没有其他特殊必要可言。如果有特殊必要，佛菩萨为了度化众生的缘故去养鸡，或者有些大菩萨有超度的能力，直接把它们超度了，这另当别论。如果不是这个情况的话，那他投资的钱都会成为他感受痛苦的因，这是因为他对因果不了知。**

**第三个人王五，他也是不了知因果。我们分析如果没有特殊情况的前提下，他实际上充当了一个邪知识的身份，没有把众生引导到善道上，反而把这些人引导到恶道上面了。从教言来讲，投资养鸡厂、杀猪厂等都是造罪业的行当，都不应该做的。如果鼓励或认可别人可以去做，他自己也要担负错误引导别人的恶果。**

**所以三个人实际上都是在造罪业。**（生西法师《亲友书》答疑）

问：前段时间，我告诉李四，这里有很大的恶业。我建议他赶快把投资撤出来，但他说已经撤不出来了。请问法师，假设李四投资10万撤出8万，还剩2万撤不出，那他这个恶行就算终止了吗？

**答：一方面，如果他有很强的忏悔的意乐，也有把资金一部分撤出来，这里的因果到底怎么样，因为非常微细，我们也观察不到，还剩下资金没有撤出，或者乃至于10万撤不出来也不要了，我要终止这个恶业，不参与了，像这样很详细的业果我们没办法观察到。**

**但是如果他有很强烈的忏悔心，决定终止罪业，像这样的话，即便有罪业，也可以把罪业减低到最低程度。所以，如果能想方设法不让他再参与，尤其是不要再去分利、赚钱，让他产生一个强烈的后悔心、惭愧心，这是相当重要的。剩余的罪业就可以通过忏悔或放生等其他善法的方式弥补。**（生西法师《亲友书》答疑）

问：现在这个佛友也在放生，但是在这种恶行没有终止的情况下，他放生会起作用吗？

**答：放生会起作用，这要在他没有邪见的前提下。如果对前后世、业因果不诚信，虽然在做善业，但也会成为痛苦的因。但如果他没有邪见，虽然没有终止恶业，对他也有帮助。**

**我记得永明延寿大师有一个著作《万善同归集》，里面讲的一个公案就能说明这个道理。一个国王有一天带了很多大臣去打猎，杀了很多众生，打猎回来之后，路见一个寺庙，国王马上下马去寺庙顶礼并供养出家人。下面的大臣看见后觉得很稀奇，他说，国王你一边打猎杀了很多众生，一边又在做福德，那这个福德有用吗？国王想了想，说打个比喻烧了一大锅水，锅底燃着火，水已烧开，这时我从其他凉水桶里舀了一大勺凉水加到这个沸腾的水中，这会对抑制沸腾的水有作用的。所以，加这勺水和不加这勺水是完全不同的。同样的道理，我没有办法终止恶业的相续，但是我不会因为没有办法终止恶业相续，就不去做善业。实际上我的善业相当于加到开水锅里的那勺凉水，加进去这勺凉水一定会起作用的。虽然我造杀生的罪业，我一定会承受它的果报。但是我现在去供佛、恭敬僧人，也会有善业。在这样的前提下，做这样的善业是有必要的。**

**所以，一方面在造罪业，一方面在没有舍弃罪业的情况下经常参加放生、行持一些善业，在没办法选择的情况下，对这种善业我们还是要鼓励，并不是说你的罪业都没有断尽，你有资格修善法吗？实际上把这个话转过来放我们身上，我们做的又有多好呢？我们还不是一样在没有断尽烦恼、没有断尽恶业的前提下，也在修善法，但是我们认为自己有功德。同样道理，他在没有断尽恶业的前提下去做善法，仍然有作用，善法和恶法都有各自不同的功用。所以，在这个前提下，尤其是在没有办法断尽恶业的前提下，能够尽量造善业对他的后世一定会有作用。**

**在前行或佛经当中也讲，一个平时很喜欢杀生的人或者一个造恶业的人，他没有办法永远断除杀生，但是他可以在一个月当中选择一天或几天发愿不杀生，虽然他要承受造罪业的痛苦，但这个善业也会帮助他即便在承受痛苦的当中也会有间隙，也会有感受一些快乐的时间。**

**所以一方面我们观察自己的相续是这样，一方面对于一些造严重罪业的人，如果他们愿意造善法，我们还是要鼓励引导。**（生西法师《亲友书》答疑）

问：我请客吃饭的时候客人不信佛，吃肉，所以免不了帮他们点荤菜，虽然我本人不吃，这样对我本人算不算破戒？

**答：这倒不一定是破戒，因为破戒有它的标准。帮别人点荤菜，严格来讲不一定算是破戒，因为破戒它有一些破戒的条件。但是过失还是有的。**

**如果迫不得已帮别人点一些荤菜，自己不吃帮别人点荤菜，可以念一些忏悔，具有惭愧心的前提之下，念一些忏悔，念一些观音心咒等等，这方面也算是一种弥补。**（生西法师《亲友书》答疑）

问：顶礼法师，前行第59课《正法念处经》云：“汝自作恶业，汝如是自食，非此人作业，余人受果报。”意思是说，你造了恶业，就要自食其果，并不是这人造了业，而让另一个人承受果报。因此，我们务必要深信因果。

可不可以这样理解颂词，例：甲杀死乙，实际上乙死于自己的恶业，而不是甲的杀害，但是甲由于所做的杀乙的恶业，也会在因缘成熟的时候感召被杀的恶业。

引申一下，假如某些组织策划大规模\*\*，对此进行了干预，没成功，那么首先，造恶业者没有圆满造业，未来不会感圆满杀业；原来有可能被加害者的共业和别业是缘干预而清净了呢？还是继续会以其他形式受报呢？如果还会感果那么干预是仅仅解救了造恶业者吗？

**答：确切地说，乙是在甲的行动之下，感受了业成熟的果报，甲的行动促成了乙的业成熟。同时甲的行动让甲自己也产生了新的业。**（正见C1）

问：下意识地打死蚊子，是圆满了杀业的四个支分吗？这样也要五百世偿还吗？

**答：虽然可能没有圆满所有支分，不会有圆满的果报，但有可能有部分果报，比如你无意打死蚊子，来世的时候你被他人无意打死等等。**（正见C1）

问：虚云老和尚是菩萨再来，他还有业吗？为什么还会有云门事件呢？

**答：圣者可以示现。比如佛陀可以示现生病，但佛陀没有业。《大涅槃经》提到：【我又示同诸众生故现有睡眠，然我已于无量劫中，具足无上深妙智慧远离三有，进止威仪头痛腹痛背痛木枪洗足洗手洗面漱口嚼杨枝等，众皆谓我有如是事，然我此身都无此事】**（正见C1）

问：有师兄问，观无常时，身体是聚合的，没有了，那业又是如何存在的呢？如果有这方面的开示，请法师指点。

**答：通常来说，业不是存在于色身，是存在于阿赖耶识当中的。**（正见C1）

问：上师说无常是甚深的窍诀，这个从哪些方面来理解呢？

**答：【格西答道：“如果想专心修行一法，无常最为重要。倘若修行死亡无常，首先可以作为进入佛法之因，中间可作为勤修善法之缘，最后作为证悟诸法等性之助伴。倘若修行无常，最初可作为断除此生绳索之因，中间可作为舍弃贪诸轮回之缘，最后可作为趣入涅槃圣道的助伴。又最初可作为生起信心之因，中间可作为精进之缘，最后可作为生起智慧的助伴。如果观修无常，并且能在相续中真正生起的人，起初可成为求法之因，中间可作为修法之缘，最后作为证悟法性的助伴。倘若修行无常，并且能在相续中生起无常观，则初始可作为擐甲精进之因，中间可作为加行精进之缘，最终可成为无退精进的助伴。”**

**帕单巴尊者也曾经说过：“如果相续中生起了无常观，最开始可作为步入正法的因，中间可作为精进的鞭子，最终也能获得光明法身。所以，相续中如果没有不加改造而生起无常观念，那么仅仅在表面上求求法、修修法，最终只能成为佛教油子的因。”】——以上是《前行引导文》原文，可以参照理解。**（正见C1）

问：有师兄说，看肯德基的广告流口水，是随喜杀生；路过肉加工店，觉得很香，生贪心，也是随喜杀生，如果是随喜的话，如何忏悔呢？上师也说随喜杀生是与杀生者同罪，那这样的罪与杀生者一样大吗？如何忏悔？

**答：个人理解，如果仅仅是单纯对美味产生贪欲，没有随喜相关恶行，与那种真正的随喜杀生有所不同。当然贪欲本身也要忏悔。**（正见C1）

问：我多年吃素，但是每一次跟朋友聚餐后，餐桌上都剩下很多肉，谁也不肯打包带回去吃，我感到是一种巨大的浪费。我能不能把大家不吃的肉拿回去吃，然后把因此节约出来的饭钱用于慈善，这样如法吗？吃他们剩的三净肉有没有问题？吃他们剩的先杀之肉有没有问题？

**答：看你的情况了，如果你想这么做也可以。如果是点杀的肉，假设你吃了，很可能会牵连一些因果，也许到时候那个众生报仇的时候会找你，当然如果你愿意这么做，那也是你的自由。除非你有很高的境界。无论怎样，你都可以多念经回向加持那些众生，让它们获得利益。**（正见C1）

问：另外，请问师父，别人点杀的鱼肉吃不完剩下了，不要，把这样的肉带回去喂流浪猫和狗是不是也等于吃了点杀肉，同样犯戒？

**答：吃肉本身不一定犯戒，戒有别解脱戒、菩萨戒、密乘戒，有相关的戒条和标准。个人觉得，有些时候，如果有必要，以慈悲心可以布施给流浪猫或者流浪狗，它们不一定有随喜杀生的心，没有那样的心智。**（正见C1）

问：非常感恩师父的教导。我觉得如果我把握不好，还是不去吃别人剩下的三净肉，以保持相续清净。我可以按照师父所说以慈悲之心把这些三净肉给流浪猫流浪狗吃。这里我请教师父如果将别人剩下的点杀的肉（不是三净肉）给流浪猫和流浪狗吃，我是否犯了杀戒？

**答：不清楚你说的杀戒是怎样的场合，如果是居士五戒，那么如果你没有杀人，就不会犯根本戒，如果你杀动物，那就犯支分戒。而你仅仅拿那些肉给动物，本身没有随喜杀生的发心和行为，那不属于真正的杀生。**（正见C1）

问：顶礼上师三宝！顶礼法师！上师在前行59课中提到主人饲养的牛马等杀害的众生也要落到主人的头上！我想请问一下，如果婆婆看到我家有蟑螂，然后杀死了很多，那我作为主人，他杀蟑螂的罪业是不是也落到我的头上？这罪业是杀生罪业还是有过失呢？

**答：看你的发心吧，如果你没有随喜杀生应该不会有大的过失，无论怎样都要忏悔。**（正见C1）

# 其余疑问

问：我曾经听到有一个活佛有这样一个观点：佛教的普及对这个社会风气转变非常有帮助，但为什么没有普及？就是因为没有把居士和佛教徒分开，如果佛教徒吃三净肉，不杀生，也能多行善事，这也是很好；如果不作区分，一提到学佛就要吃素，这会大大制约了佛教的弘法。请教这种观点是否正确？

**答：可能当时讲的时候，是针对当时的环境和众生的情况下讲的。什么是佛教徒什么是居士要分开，其实居士肯定也是佛教徒。真正意义上的佛教徒肯定是皈依佛法、受戒律，从这个角度来讲，佛教徒和居士严格地分开是有困难的。这个活佛的观点是不是说，有些佛教徒不一定是受五戒的，然而他对佛法有兴趣，愿意接受佛法的思想，如果从不是很严格的角度也可以理解。**

**但是没有普及是否是因为这个原因呢？原因有很多很多，众生的根基其实是最大的问题所在。佛法是很清净的法，能够引导众生趋向于善法，而众生内心中有很多很多邪分别、我执、自己喜欢的东西……所以让他们放下这些罪业的事情，去行持佛法，的的确确让所有人都接受是很困难的。在末法时代当中，这个事情是绝对不可能出现的，因为众生的根基越来越差。所以，虽然我们说如果佛法普及了，绝对会对众生、对社会有很大改善，但是这个情况很难发生，我们只能尽量多地劝诫单个有情来学习佛法，对他们自己的人生、前途有些改变。至于大范围的这些，必须要大家的善根、因缘成熟到一定程度的时候，才可以真正做改变，否则还是很困难的。**（生西法师）

问：家人在周年给亡人上坟时，一直供鱼、鸡等，我要求上水果，为此我们有一些矛盾。我一直没有办法帮助亡人。请问用什么样的方法才能真正令亡人获得利益？

**答：其实家人用动物祭拜，我们能够阻止就阻止。如果阻止不了，可能也就没办法。第一我们做不了主。遇到这样的事情时，我们要对所杀的众生、亡者、通过动物祭祀的家人们，都要生起大悲心。众生愚痴，没有解脱之前不知道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所以我们要对他们生悲心。生悲心过程中念一些百字明替他们做忏悔，念一些观音心咒，尽量的超度这些被杀的众生。出现这样事情的同时，我们应该这样去观想作意，然后把善根回向他们，清净罪业，早日获得解脱；另一方面，你说你自己没办法帮助他，如果单单是指周年时用鸡鸭鱼供养祭祀这件事，我觉得问题倒不大。毕竟周年是一年一次，平时也想不到用杀生的方式去祭祀。这方面可能是有些问题，但问题不是那么大。再加上平常你怎么帮助他，其实平常给他念经发愿回向，就是对他最好的帮助。从整体来讲，你给亡者做了帮助，和他们亲手给他做了伤害，二者之间做比较的话，其实你对他做的帮助很多。因为你是一年两年当中经常性地给他回向、发愿、念经念佛号，而他们给他做的伤害必定是有限的。当然肯定是不好的，但是你刚才描述的过程中，其他这些亲属做的伤害的确是有限的，而你给他做的帮助很大，以后还是可以通过这个方式去帮助他们。如果能够说服这些家人，最好说服他们不要再这样做，可用一些素鱼、素鸡去祭祀。如果实在说服不了，还是通过前面的方法，平时你不间断给他发愿回向，我觉得对你来讲，就是对他最大的帮助的。所以也不用太沮丧，我是觉得你对他做了很大的帮助。**（生西法师）

问：不学佛的人说：“吃素也会间接杀生，修行人为何还吃？”如何回答？

**答：当然不一样，因为素食本身它不是生命。上师也讲了，素食间接杀生，为什么还要吃呢？因为我们没有选择的。因为在这个世间当中就只有肉食和素食，两权相害取其轻。两个伤害的事情，我们要衡量的时候，哪一个对我们的伤害更大，我们就取轻的。间接杀生有过失，但是我们没有选择的，如果有一个可以不间接杀生的食物，佛弟子一定会选，毫无疑问。但是对我们而言，只有肉食和素食，肉食是直接杀，肉食本身就是有情。素食本身不是众生，但是间接在产生素食的过程当中，会间接导致有些众生会杀死。都有伤害，但是两种伤害来对比的时候，我们就取轻的这一个。我们没有想杀的心，但是我们毕竟要在这个欲界中生存，要生存的话肯定必须也要做选择。如果不学佛的人给我们指出有第三种选择，可以不会导致杀生，当然我们会选择的。**

**从这个方面来讲就是这样，在欲界生活，完全不沾染罪业的没有。即便是无记业，也不是真正的无记的。真正的无记业，纯粹的不善不恶的无记是没有的，因为不管怎么样，无记要么追随着烦恼心，要么粘附于善心，纯粹的一种无记很难找，完完全全无罪的这些是没有的。那么这个过程当中，修行者、佛弟子是以最小的代价来得到最大的利益，素食就是其中之一。**

**我们在放生过程当中，可能也会导致一些生命死亡，但是它也是以最小的代价来换取众生的最大的安乐，而且佛弟子修行也是以这种小的代价来得到更大的利益，他的力量强大之后会更有力量去利益他曾经结缘过的众生。所以有些时候思维不能过于狭隘、不能过于目光短小，应该广大一点。如果他通过这样方式修行，能力愈加增上之后，他利益众生的能力越来越大，后面他对众生能够产生的加持力量就非常大了。虽然有一定的伤害，但还是要去取，因为必须要生存下去，否则就没办法修行了。如果是在极乐世界，不用这些饮食为生的，当然不用去取那些了。但是我们是欲界的凡夫修行者，要生活也必须要得到这些财富，那么在取财富的过程当中，我们说哪个职业是完全不产生罪业的呢？很少很少。既然这样，我们尽量把伤害减到最低，然后反方面做最大的善根，发菩提心、忏悔，总而言之，善根的增长速度是远远超过这个罪业的，这就对了，我们从这个方面来去做取舍就是对的。**（生西法师）

问：怎么看待医学事业中的动物实验，为人类的健康牺牲一些动物，这些动物不是有功德吗？

**答：为人类的健康牺牲动物，实际上从这个角度来讲，我们没这个权利。人类和动物，从具有生命的这个角度来讲，都是平等的，都是具有生命。我们不能够说是为了人类的健康去牺牲一些其他的动物，其它的动物就是心甘情愿的么？实际上也不是这样的。第一个，我们根本没有权利去让其他的小动物为了我们的健康而牺牲，就好像现在我们为了自己的口腹之欲去宰杀其他的动物，实际上从这个角度来讲，我们是没有这个权力的。**

**还有这个动物是不是有功德呢？被宰杀的这些动物或者做实验的动物，很少会心甘情愿地给你提供这些试验品。除了在《百业经》或者佛陀的传记当中，佛陀在因地的时候为了利益众生的缘故，主动地投到火当中提供肉食，主动地变成其他的动物给别人提供食物，这个很少很少。一般来讲，一个平凡的动物没有这样的发心，而且在被做试验的时候非常痛苦。有的时候为了看这个药物会不会产生抗体，或者能不能抵抗癌症，给这些小白鼠植入癌细胞。难道癌症发生的时候，这些动物不痛苦吗？有些时候从眼睛里面插针管进去，都是非常痛苦。在我们眼睛里插入这些针，在我们身上植入癌细胞，我们大家都是很不愿意的。到底有没有功德，对方它没有这样想，如果对方可以选择的话，它绝对不会选择。从这个角度讲，动物它不一定有功德。而且为了人类牺牲这些动物，我们也是没有权利的。**（生西法师《亲友书》答疑）

问：弟子单位发的鱼肉不知道该如何处理？

**答：如果你已吃全素，就送给别人或家人吃，如果你没有吃全素，只要是三净肉就可以自己吃，同时无论送不送人，给这些众生念经回向是很重要的。**（正见B3）

问：前行59课提到外道的邪见，其中一种是认为痛苦和快乐皆由偶尔的因缘所生。

弟子回忆起一次上师在大学演讲的问答环节中，回答关于“无明是如何产生的”一问时，用了比喻，说好像无云的天空中偶尔的因缘产生一片云，或者铁因偶尔的因缘产生铁锈。（如果弟子记错了，厉力忏悔。）

那么上师此处讲的偶尔的因缘，是不是只是一种比喻，而不是说真的“偶尔”？或者就像《圆觉经》所说“种种取舍。皆是轮回。未出轮回。而辨圆觉。彼圆觉性即同流转。”上师在此处是一种应机的回答，因为凡夫毕竟无法真正了知那么深的境界？

**答：很多经典都提到了天空中出现云的比喻，有很深的意义。从某些方面讲，时间本身是轮回的一部分，实相本身是超越时间的，所以难以用时间来衡量实相。比如你在梦中，梦里的你有10岁，你在梦里可以往前推，9岁、5岁、1岁乃至更往前，但是你很难在梦里推出你是怎么进入梦的，因为梦里的时间只在梦里存在，现实当中没有梦里的一切，所以从某个角度我们可以说，当下的每一秒都在重复着轮回产生的过程，都在反复运作着第一刹那，除非你觉悟。总而言之，时间空间本身是轮回的一部分，一旦成佛，时间空间都不成立了，许多圣者可以“以一念见三世”，“尽一切劫为一念”，你在梦里度过了一天，醒来发现自己可能才刚刚睡着，你在轮回里度过了无数劫，醒来发现轮回其实一秒钟都没有存在过，没有时间本身，从来就不存在时间。更多内容如果有机会学习密法也可以详细了解。**（正见C1）

问：有师兄说邪见才会产生贪嗔痴，所以贪嗔痴应属于邪见杀生，弟子智慧不够不知如何给他解释。

**答：看邪见怎么定义，如果广义的邪见就可以指的无明，那么可以说无明是三毒的根源，而如果是狭义的邪见则不一定，有些情况下众生没有狭义的邪见，但还是会产生贪嗔痴，例如你认为前后世因果都是存在的，没有这方面的邪见，但是遇到相关的对境的时候，还是会因为习气而产生贪嗔痴的烦恼。**（正见C1）

问：第59课因果不虚：...所以，众生转生到轮回的善趣、恶趣，皆以各自的善恶业为因。轮回是由业力所生、业果所成。请问法师这里业力和业果有什么区别和联系？

**答：个人理解，业力可以理解为业的种子（因）与缘和合之后一种生果的力量，而业果有的时候可以侧重于果的层面，因缘和合产生果之后，会以某种方式表现出来。**（正见C1）

问：业力的根源是什么？好像不仅仅是习气生成的吧？即然人人出生后就会忘记前世，为什么还是受业力摆布？或者说，阿赖耶识为什么会有存放种子的能力？它是实有的吗？

**答：业的根本是无明。虽然有时记不清前世，但业力的种种在相续当中存在就会发生作用，例如我们即使不知道身体内脏的结构，而如果内脏当中发生病变就会导致生病。阿赖耶识具有存储种子的能力，本来就是如此，事实就是这样，世俗当中可以说是真实存在，就像眼耳鼻舌身一样真实存在，胜义当中一切都是空性。**（正见C1）

问：有关业因果。如果众生杀一条鱼，然后烹炸后食用，因为有六根六识清楚明白地缘取对镜，所以虽然这个人可能因为对业因果的无知，从道德层面并不认为这有任何错，但阿赖耶识会如实地把这个杀生的过程记录下来，并使得这个人将来承受杀生的果报。但如果我走路时无意踩死了虫子，我的六根六识并不知道啊？为什么还是有果报？比如龙树菩萨割吉祥草杀虫的公案。再比如，如果我布施一个乞丐，布施时我认为他就是普通乞丐，可实际上他时佛菩萨的化身，是很殊胜的对镜，那从果报上来说，差别非常大（比如顶生王前世以清净心对佛陀供养三粒豌豆就获得了后世转轮王的大福报）——像这种情况，从唯识宗的角度如何去理解？

**答：业的产生并不取决于你是不是清楚的知道，即使你不知道，业还是会运作。一杯毒药，你知道是毒药吃下去中毒身亡，你不知道是毒药，吃下去一样中毒身亡。有的时候唯识，识侧重的意思是第八识。而龙树菩萨的公案可以理解为圣者示现。**（正见C1）

问：业力的流转、成熟都是依于阿赖耶识。

杀生的过患很大，是因为众生都非常爱惜性命。

假如杀生者并没有意识到他所杀的生命对于对方来说是如何重要，那么以此所造之业的或轻或重，又如何与自相续关联呢？产生以上疑惑的关键，是否在于混淆了阿奈耶识与意识？阿奈耶识是否很难用分别念了知？

**答：阿赖耶识和意识是有区别的。业的产生并不完全取决于你自己是否认识到，即使是愚钝的旁生也可以造恶业。阿赖耶识是比较微细的识，如果修行到一定程度也可以体验到。**（正见C1）

问：另外，我在此之前询问过关于为何羊以青蛙，小蛇为食的问题（加行教材第59课），后来得到法师的解答，深表感谢。但我后来重新再看法本，认为上师在这里说的意思，是顺着前面的意思来的，因为在上一段里，上师说了，到了春天，这些小动物会被羊连同草料一起吞进肚里，或者被践踏而丧命。所以，在后面所说的以小蛇，青蛙为食的意思，是承接上一段中这个意思而来的。我是这么理解的，是否正确，还望明示。

**答：我有点记不清你说的之前提问的事情了。个人理解，某些时候也可以理解为是以连同饲料一起吞食的方式，一方面也说明羊本身也是可以吃这些动物的，假设特别饿，没有饲料的时候也可能直接吃这些动物。**（正见C1）

问：顶礼法师，前行59课中“众生以各自所积累的善恶之业为因，而转生到轮回的善趣恶趣当中。”有善有恶就在六道轮回中，出离六道轮回就得不善不恶才是？请法师开示，感恩法师。

**答：善业分为随福德分善和随解脱分善，这里提到的的流转轮回的善业主要指的是随福德分善。而如果具足随解脱分善，依靠这些善业，可以让众生出离轮回。如果自身还不具备足够的境界，是平庸的心态也可能造作无记业（非善非恶），而无记业本身也可以是轮回的因。**（正见C1）

问：《加行教材3》第59课说，“羊平时要以小蛇、青蛙、鸟蛋为食。”我们从小的概念当中，牛羊都是吃草的呀。

**答：羊应该有许多的种类，还有时候羊把小含生与草一起吃掉等情况。**（正见C1）

问：我们没有养过羊，但一直认为羊是吃草的动物，为何前行中说：“羊以小蛇、青蛙、鸟蛋为食”呢？

**答：【“羊以小蛇、青蛙、鸟蛋为食”】——这种情况确实是存在的，既然你都没有养过羊，为何对一生经常穿梭在牧场的华智仁波切的语言产生怀疑呢？**（正见C1）

还可参考：

生西法师《前行》辅导笔录第59课：【

**一方面羊主要是吃草的，可能它在吃草的时候也喜欢吃一些其它的小旁生比如小蛇、青蛙、鸟蛋等等。有的时候它可能是有意识地吃一些肉食，这样也会造很多罪业。】**

问：顶礼法师！弟子在学习人类之苦中的行苦时，讲记中50课说道：“就像汉地的一些农民，从来不去偷盗，也不故意杀生，完全靠自己的勤劳种庄稼，那他所享用的粮食，可以说是无罪的。就算有一些罪业，只要念些心咒做回向，即可得以清净。”“任何经典中都没有说，你做任何一件事情时，如果间接导致了众生被杀，就要承担杀生的所有罪过。虽然每个人的日常行为中，不知不觉会牵涉许多恶业，但只要你来到这个世界，就难免如此，相完全清净也是不现实的。”“佛陀说，只要不是肉眼所见，没有故意杀生之心，则不会有过失。”后面59课中杀生这课讲到：到了春天，虫蝇、蚂蚁、鱼儿和青蛙等，被牛羊连同草料一起吞进肚里，或者被前蹄后蹄践踏而丧命，包括在马粪、牛粪中死亡的含生也数不胜数。虽然这些不是主人直接所杀，但牛羊是他养的，间接也有一定罪过，因而这些杀生罪业，也将一并落到他的头上。华智仁波切说过：“拥有一百头以上羊只的主人，必将堕一次地狱。”两课中所说的罪业看似矛盾，一个说只要念经咒等回向就可以清净罪业了；一个又说要下地狱。这如何理解，怎样圆融呢？

那么我们生活中，养殖一些鱼呀鸭呀鸡什么的，等它们长肥后卖了，将来也是要下地狱的吗？

**答：个人理解，如果有足够的忏悔对治力，即使是大的罪业也可以清净，也可以不堕落，如果没有足够的忏悔对治力，即使是小小的罪业也会增长广大，带来巨大的苦果。所以，一方面我们要承认业的力量，一方面也要承认忏悔的作用。**（正见C1）

问：阿弥陀佛！顶礼上师三宝！顶礼法师！弟子在共修学习前行59课时，组里师兄在讨论因果有些争论。例如辣椒蔬菜里发现虫子，有的赞成扔垃圾桶，因为不可能事事顾忌，会浪费时间影响修行；有的建议用盒子装到楼下倒到草坪，否则就堕入尸粪泥地狱，应该从微细处注意因果；您如何决断？

**答：总之尽量避免伤害众生，念咒吹气回向给它们，让它们和三宝结缘。**（正见C1）

问：讲记中写到放生老鼠结果放在别处被踩死，间接导致被杀也是可怕的果报，那把辣椒虫送楼下草坪，它被踩死、饿死，放生之人也会得到罪业吗？

**答：如果自己故意无所谓那有可能产生过失。如果尽力去做，众生因为自己的业力死亡，也不要紧。让众生和三宝结缘很重要，就像放生一样。**（正见C1）

问：梁武帝不是故意杀猴子，不具备杀生的四个支分，为什么还要得到被饿死的果报？

**答：有时具备部分支分，也可能有过失。比如随喜恶业，也会感得恶果。**（正见C1）

问：梁武帝无意杀猴，但猴子却因他而死，是不是间接杀生，是不是杀业？

**答：虽然无意，但之前有烦恼心，也没有以智慧善加对待。所以有部分的杀业。**（正见C1）

问：学了前行59课，杀生是十不善最重业。因此，有道友提出，大乘佛教徒绝不能犯杀生。对此观点，末学存在异议，大乘的戒律是有开遮持犯的，是活的而非死板的。但有道友表示，那是达到菩萨的境界才可以开缘，普通凡夫的大乘行者是绝不能犯杀生的。但末学认为，戒律的开遮持犯是针对所有众生。末学的个人观点，有错忏悔，还请法师对此问题给予开示，解除疑惑。

**答：个人理解，如果有足够的境界，为了利益众生即使表面杀生，也不会犯杀戒，这和戒律并不矛盾，戒律有相关的标准，要真正犯戒也是需要具足一定条件的。当然一般的初学菩萨，最好谨慎为妙。**（正见C1）

问：在《前行广释》第59课中，上师讲了梁武帝因前世间接杀死一个猴子，而导致后世做皇帝时被侯景囚禁于台城饿死的公案，而说明因果不虚的道理，正如法本中说许多人有很多疑问，弟子也有这个疑问：梁武帝之所以有如此下场，是源于他前世的业力.但梁武帝一生崇信佛教，广行善法，而且对佛教中忏悔灭罪的道理应该非常清楚，也应该行持了诸多忏悔灭罪的法门，那为什么还不得善终呢？还不能转变业力呢？而且志公禅师是观世音菩萨的化身，对梁武帝的前后世应了知的非常清楚，为什么不教他趋吉避凶的方法呢？

**答：首先，众生业力是很强大的，佛陀时代，释迦族被琉璃王屠杀的时候，佛陀也无法阻止，这是众生业力成熟，佛陀并不是万能的。而且，梁武帝到底有没有那样的信心和因缘圆满行持很多善法也不好说。另一方面，这未必是坏事，重罪轻报长期来说是好事**（正见C1）